

# 明吕坤《刑戒》：控制杖罚、拷讯过度的技术方案（上）

——法官箴言研究之八\*

霍存福\*\*

事有便于官吏之私者，百世常行，天下通行，或日盛月新，至弥漫而不可救；若不便于己私，虽天下国家以为极便，屡加申饬，每不能行，即暂行亦不能久。负国负民，吾党之罪大矣。〔（明）吕坤：《呻吟语》卷5《外篇·治道》〕

——题记

**摘要：**明清两朝，吕坤《刑戒》通过律学书、官箴书、善书等渠道频繁刻印、广泛流行，影响深远。《刑戒》八章、32条以“不打”为主旨，涵括杖罚、拷讯两种“打”击，顾虑受刑人、用刑官的肉体（伤亡、病疲醉醒）、精神（情绪、体面）等多个层面，一“饬吏治”，二“奠民生”，体现了儒家宽、恕、怜等悯恤观念及慎、仁、平、明等司法精神。《刑戒》是明代也是整个中国古代拷讯、杖罚领域问题渐次积累的对策之一，是拷讯、杖罚在制度调整过程中针对滥用酷刑的禁约方案。在明朝，《刑戒》经加工改造而被朝廷施用，清朝也有官员借鉴使用者，甚至其个别制度也带有吕坤建议的痕迹。《刑戒》是在杖罚、拷讯作为基本制度前提下的技术控制方案，是制度性解决方案之外的特别方案。

**关键词：**吕坤；刑戒；杖罚；拷讯；法官箴言

明人吕坤《刑戒》八章，其内容及在清代的影响，<sup>①</sup>其在清朝的流播传布，<sup>②</sup>有学者进行过专门的论述和考证，已是很好的研究成果。<sup>③</sup>但《刑戒》在明朝的刻印流传，其考述没有展开，需要补充；因为这涉及《刑戒》的原初状态如何。此外，对《刑戒》的立意、来历、结构、特征、影响及创作时间、其在吕坤作品中的地位等的研究，

\* 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古代法官箴言及其传承与创新研究”（19AFX00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 霍存福，沈阳师范大学法律文化研究中心主任，教授。

① 参见李克玉《明人吕坤〈刑戒〉一书及其对清代的影响》，《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13年第4期。

② 参见李克玉《吕坤〈刑戒〉流布略考》，《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16年第4期。

③ 参见张田田《官老爷的板子打不打——从吕坤〈刑戒〉说起》，载微信订阅号“田田DR”2021年3月19日，<https://mp.weixin.qq.com/s/INP8oppBP-oZOKPuXe76oA>，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10月11日。该文就上述二文中所涉资料，进行过专门讨论，很有新意。

也有较大的探讨空间；尤其是，作为控制杖罚与拷讯的技术方案，《刑戒》的观念、制度与实践基础，以及技术方案与理念导引、制裁威慑之间的关系等，更是值得研究的重要层面。

## 一 吕坤其人与《刑戒》文本及其流传情况

吕坤 (1536~1618 年)，字叔简，号新吾、心吾，晚号抱独居士，明归德府宁陵 (今河南商丘宁陵县) 人。隆庆五年 (1571 年) 进士，万历二年 (1574 年) 任山西潞安府襄垣知县，四年 (1576 年) 调任大同知县，六年 (1578 年) 升任吏部文选司主事，九年 (1581 年) 任考功司郎中，十年 (1582 年) 复任文选司郎中，十一年 (1583 年) 在宁陵原籍休假，十四年 (1586 年) 任验封司郎中，十五年 (1587 年) 任稽勋司郎中，四月升山东济南道右参政，十七年 (1589 年) 任山西按察使，十九年 (1591 年) 升陕西右布政使，任半年，十二月升任右佥都御史提督雁门等关、巡抚山西，二十一年 (1593 年) 四月升都察院左佥都御史，八月离山西赴京上任，二十二年 (1594 年) 九月升任刑部右侍郎，十月转左侍郎。二十五年 (1597 年) 四月，因冒死上《忧危疏》而遭谗，十六日“以病乞归，许之”。家居 20 年。屡被推举，神宗不用。卒，赠刑部尚书。人称吕坤“立朝有大节，居官有善政，在乡党有德泽教化，言为人师，行为法”，其“历官治行”，“大要历齐、秦、晋三邦，皆以诚待人，务宽猛得中，而其功尤在三晋。其在铨曹者十年，自都宪陟少司寇者四年，以公以慎，皆称其职”；<sup>①</sup> 其“宦游秦、晋五六年间，正己率属，身体力行，不受馈遗，不取赎羨，不妄荐以官，不枉劾以职。官吏肃清，兴文伤武，民安物阜，边境晏如。尤谆谆留心于蒙养、教化孤寡无依之民”。<sup>②</sup> 他与沈鲤、郭正域被誉为万历年间“天下三大贤”。<sup>③</sup> 就如他的书名《实政录》所昭示的，他是以实际行动行实政的人。<sup>④</sup>

吕坤撰《刑戒》，“在晚明也很著名，曾得到东林党人邹元标的赏识，还被颜茂猷

① (清)汪永瑞：《吕沙随先生祠记》，载(明)吕坤撰《吕坤全集》(下册)，王国轩、王秀梅整理，中华书局，2008，第1730~1732页。

② (清)吕敬直等编纂《宁陵县志》卷9《人物志》，清宣统三年(1911年)，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第298~299页。李庭机谓吕坤：“自其为令，历铨曹、参知、观察、方岳，游更齐、鲁、秦、晋之间，所至惟民瘼、士风、人才为汲汲。得一良吏，识诸袋囊；闻一法语，比诸弦韦。枉有幽而必申，费无纤而不靡。匪身视民物之痛痒，勤勤恳恳，不至于斯。”《李文节集》卷17《赠大中丞新吾吕先生还朝序》。转引自郑涵《吕坤年谱》，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第71~72页。

③ (清)张廷玉等撰《明史》卷226《吕坤传》，中华书局，1974，第19册，第5943页。

④ 吕坤在襄垣任内之治绩，《明史·吕坤传》称其“有异政”，未言其详，见第5937页。明末清初孙奇逢《洛学编》云：“先生为襄垣时，邻境清浊二漳河堤溃，漂田庐无算。先生设法积谷，立河仓以备修筑，民不知役。”见郑涵《吕坤年谱》，中州古籍出版社，1985，第13页。吕坤万历二年(1574年)八月抵襄垣县就任，四年(1576年)春调任大同知县，任期仅一年半。

《迪吉录》所收”<sup>①</sup>，但今人的研究，如1985年郑涵撰《吕坤年谱》，搜罗甚详，却未及《刑戒》。即使晚近点校出版的《吕坤全集》，<sup>②</sup>也没有收录它。原因可能在于：历来言吕坤著作者，皆未讲到《刑戒》。如清康熙十三年（1674年）吕坤之孙吕慎多说吕坤“所著有《实政录》《闺范》……《省心纪》等书行于世”，<sup>③</sup>提到吕书16部；大约同时，汪永瑞《吕沙随先生祠记》也云“先生所著书，如《夜气钞》……《呻吟语》等书，皆行于世”，<sup>④</sup>提到吕书14部；道光七年（1827年）栗毓美编《吕子遗书》，其所提及的已有的数种、缺乏的4种，以及未见的21种吕氏著述，也未及《刑戒》。<sup>⑤</sup>其实，这里有两个关键点，一是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吕坤门生、湖广监察御史赵文炳校刻的《吕公实政录》，内有《明职》《民务》《乡甲约》《风宪约》《狱政》诸书，皆吕坤作于山西按察使、山西巡抚时，却不见《刑戒》。二是万历四十四年（1616年），吕坤长子吕知畏汇集《去伪斋文集》10卷，包括表笺、奏疏、书启、杂文等18类，也无《刑戒》。王印作序云吕坤“生平撰造甚富，稿多散逸”，要非虚语。这样，吕坤在世时的明代的这两个文集，阶段性文集未收，综括性文集不见，致使后来的全集类文献，也只好付诸阙如。清道光间《吕子遗书》，同、光间《吕新吾全集》，皆无《刑戒》。

《刑戒》流传的形态是特别的。一是它被寄赠给邹元标，吕坤未曾刻印，流传也限于邹元标一系。二是它原本不是独立文章，而是从属于《箴仕要诀》，<sup>⑥</sup>两相叠加，造成了误会。明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卷10《政刑类》，有“邹元标《箴仕要诀》一卷”。《明史》卷97《艺文志二》与之同，收在“刑法类”。这种张冠李戴，可能因邹

- 
- ① 吴震：《中国善书思想在东亚的多元形态——从区域史的观点看》，载单纯主编《国际儒学研究》（第19辑），九州出版社，2012，第572页。
- ② （明）吕坤撰《吕坤全集》（全三册），王国轩、王秀梅整理，中华书局，2008。下引吕坤著述，仅注书名、篇名、册数、页码。
- ③ （清）吕慎多：《〈去伪斋文集〉跋》，记有吕坤《实政录》《闺范》《呻吟语》《忧危疏》《交泰韵》《无如》《阴符经注》《四礼疑·翼》《小儿语》《宗约歌》《河工书》《宁陵县疾苦条陈》《修城书》《展陈或问》《省心纪》等16部。参见《吕坤全集》附录二《序跋题要》，下册，第1701页。
- ④ （清）汪永瑞：《吕沙随先生祠记》，记有《夜气钞》《招良心诗》《道脉图》《无如》《家礼翼》《家礼疑》《去伪斋语》《宗约》《闺范》《安民实务》《交泰韵》《阴符经注》《小儿语》《呻吟语》共14部。参见《吕坤全集》附录三《传记》，下册，第1731页。
- ⑤ （清）栗毓美：《吕子遗书重编例七则》《补录例七则》，《吕坤全集》附录一《编例》，下册，第1687~1690页。
- ⑥ （明）株宏《山房杂录》卷1《〈刑戒〉跋》云：“有大长者吕叔简氏，作《箴仕要诀》。邹南皋先生刻石以广其传。中《刑戒》八章，尤为洞晰隐微，淳切恳苦”，则《刑戒》只是《箴仕要诀》的一部分，因先后被邹元标、株宏两人推重，先是刻石，后是印刷，被从整篇文章中抽离了出来。参见《莲池大师全集·手著》（下），张景岗点校，华夏出版社，2011，第258页。《刑戒》包含于《箴仕要诀》的第二个证据，是明颜茂猷《迪吉录》辑录《刑戒》，其前也冠以《箴仕要诀》之名。参见《迪吉录》度集《官鉴四·刑戒》。

元标曾将该书公开过,遂致后人混淆了作者与公布者。这也可能是吕坤诸集不收《刑戒》或包含了《刑戒》的《箴仕要诀》的原因之一。

### (一)《刑戒》在明朝的刻印流传

笔者检索《刑戒》时,发现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明王肯堂《慎刑说》一卷。页码从“一”至“二十八”,共 28 页,56 面;不见刻家及刊印年月。但该书首尾相对完整,能构成一个整体。东洋文化研究所入藏该书,因缺乏刻印诸信息,只得根据其中的作序时间,注明“万历四十年序刊本”。

北方工业大学文法学院章燕博士,为笔者查阅了国家图书馆所藏明王樵、王肯堂父子撰《大明律附例笺释》明刻本(12 册)及清抄本,并比对了明刻本与日本藏本在版式、页码、字体及内容等方面的同异。最终证实: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王肯堂《慎刑说》一卷,实即王樵、王肯堂撰《大明律附例笺释》之附录一卷。唯国家图书馆明刻本附卷《慎刑说》缺后两页,页码从一至二十六,共 52 面,日本藏本为完帙。

王肯堂所撰《慎刑说》,其卷首小序、所附《刑戒》三个跋语,反映了吕坤《刑戒》刻印的三个时间节点:邹元标、莲池大师、王肯堂,三人接续翻刻,传承脉络清晰。

#### 1. 邹元标刻石《刑戒》并初次梓版

吕坤同时人、好友邹元标,于万历十九年(1591 年),将吕坤《刑戒》刻石于南京刑部衙署。有其万历二十年(1592 年)初日所撰的书跋可证。

《书〈刑戒〉后》:

邹尔瞻曰:余奉上恩,两入南比部,于职事毫无裨补,独部同僚谊甚笃。至忘余不肖时有教督。余亦自忘其不肖,谄谄以古道相期。益信吾辈在宇宙内,惟有此善与人同。一路别无功课,而比部之善,则莫大于用刑。余敬列余友吕叔简氏所寄《刑戒》者,刻于石,俾同寅暇时省览。在内则广钦恤之仁,在外则流恺悌之泽。以此律己,以此淑人。余虽无用于世,诸君子之善即我善也。夫求生不得,然后杀之;求出不得,然后入之;刑措不能,不得已而后刑之,必如是,而后为无负我国家仁厚至意。凡我同寅,念之哉!闻昔时詈人者必曰:“愿尔世世为刑官!”余窃谓:心存生生之心,即世为刑官,其德滋大,无伤也。呜呼!天道好生,神明临汝;一念惨酷,殃流后裔。登兹堂者,无视为危言。

万历岁次壬辰春正月吉旦,吉水邹元标书。<sup>①</sup>

<sup>①</sup> (明)王樵、王肯堂撰《大明律附例笺释》30 卷,(明)王肯堂撰《慎刑说》1 卷,明刻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第 26b 页;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明)王肯堂撰《慎刑说》,万历四十年(1612 年)序刊本,第 26b~27b 页。参见(明)余自强撰《治谱》10 卷、《续集》1 卷,(明)王肯堂辑《附录》1 卷,《续修四库全书·史部·职官类》,第 753 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第 652 页。

按，万历壬辰，即万历二十年（1592年），吉旦即初一。邹元标在新的一年的正月初一写跋，则其接收《刑戒》并刻石，必在此前一年即万历十九年（1591年），至迟是年末。又，比部，古代官署名，明清时对刑部及其司官的习称，这里指南京刑部。明成祖朱棣迁都北京后，南京被作为留都保留了下来。其中央机构设置、官员品阶都与北京一样，但只是一种象征，并无实权。后来成了被贬谪官员的“流放地”。依邹元标的说法，他是在贬谪南京刑部后，接到吕坤寄赠《刑戒》，而将其刻于石碑的。

邹元标（1551~1624年），字尔瞻，号南皋，江西吉水县人。万历五年（1577年）中进士，入刑部观察政务。因上疏论张居正“夺情”，被廷杖八十，谪戍贵州都匀卫六年。万历十年（1582年）末，被召回任吏科给事中。万历十一年（1583年）十二月庚午，慈宁宫火灾，<sup>①</sup> 邹元标“上时政六事”，希望神宗自省“无欲”“寡欲”。神宗其时“留意声色游宴，谓元标刺己，怒甚”；首辅申时行也有憾于邹元标，万历十二年（1584年）正月，“谪南京刑部照磨”，迁兵部主事。万历十三年（1585年）七月迁吏部验封司主事，又迁员外郎，故与吕坤“为郎同舍”。十四年（1586年）三月以病免，去京南归。万历十八年（1590年）起补验封司，疏言吏治十事、民瘼八事。文选司员外郎缺出，吏部尚书宋纁多次推荐邹元标出任，被神宗诘责；给事中杨文焕、御史何选也因进言被谪为外官；刑部尚书石星出救，也被谫让。而邹元标又被调南京，任刑部主事。此时是万历十九年（1591年）。“元标居南京三年，移疾归。”<sup>②</sup>

邹元标于万历十二年（1584年）、万历十九年（1591年）两度被贬谪南京，皆官刑部。而他接到吕坤《刑戒》并刻石，是在其第二次被贬南京时事。

## 2. 莲池大师（云栖株宏）重刻《刑戒》

据《慎刑说》王肯堂跋，莲池大师曾刻印《箴仕要诀》，他之辑刻《慎刑说》，是受此激励而作。“又跋”云：

客有从云栖来者，手一编曰《箴仕要诀》。阅之，则莲池老人所刻也。老人学出世法者，婆心之切，尚刻及此书。吾辈为天子牧养小民，据高位、享厚禄，而不以好生为心、不以慎刑为务，是负国负民且负此心也。宜兴沈中丞清介，执法

<sup>①</sup> 《明史》卷20《神宗纪一》，中华书局，1974，第2册，第269页。

<sup>②</sup> 《明史》卷243《邹元标传》，中华书局，1974，第21册，第6301~6303页。又，邹元标自南京以疾归家，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起为本部广西司郎中，不赴。母丧，里居讲学。中外疏荐数十百上，莫不以元标为首，不被用。居家讲学三十年。光宗立，天启元年（1621年）召拜大理卿，进刑部右侍郎，改吏部左侍郎，拜左都御史。因谗毁归。谥忠介。邹元标学于王阳明支派的胡直，吕坤与之往复论学，各持己见，但二人友谊颇深。邹元标后来还接到吕坤寄来《呻吟语略》一册，声称“如获面呈”。吕坤辞官家居，邹来函慰问。分见邹元标撰《愿学集》卷2《答吕新吾少司寇》其二、其四，影印文渊阁四库全书，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第1294册，第38、39页。

不挠。其夫人劝以法外之仁。中丞曰：“吾唯知依律断耳。”晚年见子孙不振，颇讶天道无知。夫人曰：“此正‘依律断’之报也。”中丞怆然而已。今其后无闻焉。司民命者，愿以此一通，置之座右；上司官宜推广此意，申饬所属，严行稽核而殿最之。阴功讵有量哉！

壬子四月十日金坛王肯堂书。<sup>①</sup>

万历壬子，即万历四十年（1612 年），则莲池大师刻印《筮仕要诀》，定在此年之前。

按，莲池大师，即云栖株宏（1535~1615 年），俗姓沈，名株宏，字佛慧，号莲池。因久居杭州云栖寺，又称云栖大师。明代四大高僧之一。查莲池大师自己也曾两次讲到吕坤《刑戒》。一是其所著《竹窗三笔》，云他曾为《刑戒》作跋：

大长者吕叔简作《刑戒》。邹南皋先生梓之，予跋之……愚谓《刑戒》一书，当布之四方，传之百世可也。<sup>②</sup>

二是其所著《山房杂录》卷 1 收录了该《〈刑戒〉跋》。王肯堂将其作为“又跋”，附在邹元标《书〈刑戒〉后》。文曰：

有大长者吕叔简氏，作《筮仕要诀》。邹南皋先生刻石以广其传。中《刑戒》八章，尤为洞晰隐微，淳切恳苦。予三覆之，合掌恭敬，三赞三叹而不能已。盖予固有是心，而言非其分，兹何幸得闻仁人君子千古曾无道及之至训乎！岂独筮仕？初官而历久任，一命而至三公，不可一日而不兢兢于怀也。何也？筮仕之始，刑人未惯也。乍而临之，必有惊伤惨戚之情焉。今日习之，明日习之，挝人如击土石矣。又习之，杀人如刈草菅矣。嗟乎！一芒触而肤粟，片发拔而色变。己之身，人之身，疾痛痾痒，宁有二乎？而昏昧残毒，何一至于此？人有恒谈：“刑官无后。”诚守是戒，我知其必有后而繁且长也。昔有子为刑官，母记之曰：“天道昭昭，人不可独杀，吾不意老见壮子被刑戮也。”已而果然，则不守是戒者之明验也。例而推之，治国治家，待人待物，皆然也。佛菩萨之慈悲，不是过也。遂忘

①（明）王肯堂撰《慎刑说》1 卷《刑戒》附跋，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第 28a~28b 页。国家图书馆藏《大明律附例笺释》抄本，在该跋文上，有“又跋”二字，刻本无。

②（明）株宏《竹窗三笔·刑戒》，《莲池大师全集·手著》（下），张景岗点校，华夏出版社，2011，第 169 页。其所举例证，一为居官酷暴行笞待犯人，二为居家严刑以待婢仆，他希望无论官刑、私刑，都要有所节制。这当然是佛家的立场。

其非分，而重梓焉。

云栖株宏书。<sup>①</sup>

依莲池大师《竹窗三笔·序》署款该书的结集时间，为“万历乙卯春日，后学云栖株宏谨识”。按，万历乙卯，即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而该篇文章的写作时间应该更早些。早于何时？王肯堂既能于万历四十年（1612年）见到莲池大师编《筮仕要诀》，则其刻版必在此前，而不会迟至《竹窗三笔》结集的万历四十三年（1615年）。

据株宏言，《刑戒》是包含在一部叫作《筮仕要诀》书中的。筮仕，本指古人将出做官，卜问吉凶。后指初出做官。明黄虞稷《千顷堂书目》卷10《政刑类》有“邹元标《筮仕要诀》一卷”，可能是误置公布者为著作者。其本来过程是：作者吕坤，将之寄赠邹元标；邹元标将其全部刻石，后又纸版刻印；莲池大师看中了其中的《刑戒》，以为它讲出了自己早就想讲、格于僧人身份又不方便讲的内容，遂“重梓”《刑戒》；株宏重刻时，作了《〈刑戒〉跋》。而前述邹元标《书〈刑戒〉后》，可能本来也是纸版之跋，不当是刻于石碑上的。这是《刑戒》的第一、第二两个版本。

### 3. 王肯堂《大明律附例笺释》附《慎刑说·刑戒》

这是《刑戒》的第三个版本。这时距邹元标书跋，已隔20年。《慎刑说》卷首，有王肯堂小序云：

堂不肖，虽居先公庇荫下，亦颇知闾阎疾苦。目见耳闻，刑狱冤滥，隐痛于心。常思一命在躬，于民必有所济。而二十余年，闲曹什二，田间什八，荏苒老病，终已不克遂矣。释律之后，系以鄙见，而杂采新吾吕公晋宪时《约》及南皋邹公所刻《刑戒》，为《慎刑说》附焉。书不尽言，言不尽意。引而伸之，是在好生君子矣。

万历壬子三月望日，肯堂力疾书。<sup>②</sup>

王肯堂明言《慎刑说》只是“杂采新吾吕公晋宪时《约》及南皋邹公所刻《刑

①（明）王肯堂撰《慎刑说》1卷《刑戒》附《又跋》，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第27b~28a页；（明）株宏：《山房杂录》卷1《〈刑戒〉跋》，《莲池大师全集·手著》（下），张景岗点校，华夏出版社，2011，第258页。唯后者“恭敬”作“起敬”，“肤栗”作“肤粟”，“昏昧”作“昧昧”，“独杀”作“妄杀”，“不是过也”作“不过是也”。

②（明）王樵、王肯堂撰《大明律附例笺释》30卷，（明）王肯堂撰《慎刑说》1卷，明刻本，中国国家图书馆藏，第1a页。

戒》”而“附”于“释律之后”。其《刑戒》，是源自莲池大师重刻并远绍邹元标初刻者。

《慎刑说》的内容，首先，卷首是王肯堂小序，书款“万历壬子三月望日，肯堂力疾书”。其次，依次摘录吕坤《实政录》卷6《风宪约·提刑事宜（五十二款）》中的“人命、盗情、奸情、监禁、听讼、用刑”6节，这是吕坤任山西按察使时所作。再次，是邹元标所刻《刑戒》，自然也是经莲池大师“重梓”者；王肯堂所据，很可能就是莲池大师复刻本。最后，依次附列邹元标、莲池大师、王肯堂三个跋语。王跋最后署款“壬子四月十日金坛王肯堂书”。以首尾书款时间计，自万历四十年（1612年）三月十五六日开始辑录，至四月十日完成，历时二十五六天。

按，王肯堂（约1552~1638年），字宇泰，江苏金坛人。祖父王皋，父王樵，均进士。王皋任过知府，迁山东按察副使；王樵官至刑部侍郎、右都御史。王肯堂万历十七年（1589年）中进士，选为翰林检讨，备员史馆4年，授检讨。万历二十年（1592年）因上书抗御倭寇事，被诬以“浮躁”降职，引疾归。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补为南京行人司副；万历四十年（1612年），转任福建参政。自谓“二十余年，闲曹什二，田间什八”，前者指南京行人司副的6年，后者指万历二十年（1592年）至万历三十四年（1606年）的14年。

清人顾鼎于康熙三十年（1691年），对王肯堂《律例笺释》进行了重编，题名《王仪部先生笺释》30卷，首1卷、末1卷。其末卷包含三项：《慎刑说》《检验指南》《医救法》。在《重编八则》中，顾鼎说：“仪部王先生讳肯堂，号宇泰……《笺释》一书……惜乎原版久湮，不获公诸当世。兹刻稍集诸家之蕴，小为阐发，并附《慎刑》《检验》《医救》三册于后，盖亦体好生之意云尔。”<sup>①</sup>可见，他是在原版不存的情况下，汇集多家版本之长而成的。

将《慎刑说》明刻本与顾鼎重编《王仪部先生笺释》卷末《慎刑说》相比较，可知：第一，顾鼎重编本无头无尾，前无王肯堂的小序，后无邹元标、株宏、王肯堂三人跋语。第二，《用刑》一节，顾鼎重编本文字对明刻本有删节。第三，细勘《刑戒》文字，两者有许多不同，明刻本更原始，顾鼎重编本有不少改动。

#### 4. 颜茂猷《迪吉录》载《箠仕要诀·刑戒》

明末颜茂猷《迪吉录·官鉴四》所载《刑戒》，当属莲池大师、王肯堂《慎刑说》系统。其显著标识是，开头列明“《箠仕要诀》：《刑戒》”，这与前述莲池大师所说一致。内容也全同王肯堂《律例笺释》之《刑戒》，只有一二字之差。

<sup>①</sup>（明）王肯堂撰、（清）顾鼎重编《王仪部先生笺释》卷首《重编八则》，康熙三十年（1691年）刊，第3b~4a页。

《迪吉录》度集《官鉴四》录《刑戒》，后有跋语：

刑者，圣人无可奈何之法，以济德之穷者也，原从悲愍心流出。用之者，当不以犯法为怒，不以得情为喜。怒则觉彼罪应受，绝无矜怜；喜则谓我见甚真，惟知痛快。古云：“刑官无后”，不可不慎也。此《刑戒》一书，吕叔简先生从火坑、铁床边，行清凉败毒之剂。不惟造福，即是修心。盖用刑之心，其发如火，其流若波，急宜受之以止。常存此心，便有学有养，以调伏之。不见我贵民贱，不知此德彼怨，即是圣贤根器，岂仅仕宦楷模哉。愿居官者，各留心自戒；而旁观者，亦直口戒人。毋自认风霆为至教，而相谗怒骂皆文章，则世道人心之厚幸矣。<sup>①</sup>

显然，颜茂猷以造福、修心看《刑戒》，自是这位善书作家的特别角度。颜氏善于形容、善用比喻。其用刑喜怒之说，直击刑官心理内层；其关于《刑戒》的“清凉败毒之剂”的药用之喻，极为形象；其关于官吏“用刑之心”的“火”“波”之喻，也极为生动。清陈宏谋引该文作“颜茂猷题”。以段玉裁《说文解字注·足部》“题者，标其前；跋者，系其后也”观之，则显然不确。此非“题”而是“跋”。

#### 5. 余自强撰《治谱》附录王肯堂《慎刑说》

把王肯堂撰《慎刑说》附在《治谱》之后，显然是后人（主要是李模）以其内容相类，而将其附入的，与原撰者余自强、王肯堂都无关系。先不论王肯堂《慎刑说》远早于《治谱》，即以习惯而论，也少有撰著者将自己文章列入他人著作者。

该《附录》的内容，首先是邹元标《书〈刑戒〉后》，其次是《慎刑说》卷首之王肯堂小序，再次是吕坤《实政录·风宪约》中“人命、盗情、奸情、监禁、听讼、用刑”6节，最后是“吕叔简先生著”《刑戒》。<sup>②</sup>这与《律例笺释》附《慎刑说》的顺序，略有不同：也即将邹氏跋语提前了；此外不仅删去了莲池大师《〈刑戒〉跋》，连王肯堂的后跋也删去了。可见其在编集时，有取有舍。故其虽版本价值不高，但对了解《刑戒》流传，有一定作用。

①（明）颜茂猷：《迪吉录》度集《官鉴四·刑戒》，崇祯四年（1631年）刻本，美国普林斯顿大学藏，第84a~84b页。按，颜茂猷（1578~1637年），字壮其，又字光衷，号完璧居士，福建漳州府平和县（今漳州市）人，天启四年（1624年）举人，崇祯七年（1634年）进士。著有《迪吉录》《云起集》《当官功过格》等，制作道德劝善书，是晚明劝善运动的积极推动者。

②（明）余自强撰《治谱》10卷，《续集》1卷，（明）王肯堂撰《附录》1卷，明崇祯十二年（1639年）刊本，《续修四库全书·史部·职官类》，第753册，第652~666页。按，余自强，字健吾，四川重庆府合州铜梁县（今重庆铜梁区）人，明万历二十年（1592年）进士，历任中宪大夫、延绥巡抚、都察院右副都御史、陕西巡抚，政声翕然，著有《治谱》。《四川总志》《顺天府志》作“余自强”。

## 6. “四慎”之“慎打”：吕坤《刑戒》流传的另一种形式

前述诸书，都是以《刑戒》为名流传的。在研究中，我发现明崇祯间不著撰者《牧民政要》有“四慎”，其中“慎打”与吕坤《刑戒》条数及内容均同。这是否表明：吕坤《刑戒》还曾以“慎打”之名、与“慎捕”“慎监”“慎罚”构成“四慎”而捆绑在一起流传过？如果是的话，这当是它在明代流传的另一种形式。进一步搜集，又发现了早于《牧民政要》的《牧民四慎》。二者之间，应有承袭关系。

## (1) 明王世茂纂辑《仕途悬镜》之《牧民四慎·慎打》

明王世茂纂辑《新刻精纂详注仕途悬镜》8卷，熹宗朱由校天启六年（1626年）刻印。卷7有4项：政府集要、吕公政训、牧民九要、牧民四慎，均不言出处。考其内容，《政府集要》实即元张养浩《庙堂忠告》，仅有的增加，是在每节后增加一二则典故。《吕公政训》实即宋吕本中《官箴》，基本采录全文。《牧民九要》实则是附于《吏学指南》后的《为政九要》。据记录者金末元初赵素言，该书原名《自箴》，撰著者及来历不详，他是根据记忆而录。<sup>①</sup>王世茂纂辑《牧民九要》，比《为政九要》原书有删节；“因书第一”，也误为“因言第一”。至于《牧民四慎》，包括慎捕10条，慎打32条，慎监22条，慎罚11条。“慎打”在结构形式上，缺乏《刑戒》“五不打”至“三禁打”等八章的章名，直接从“老不打”开始，逐项列示32条的条名。<sup>②</sup>

按，王世茂，字尔培，号养恬，江西金溪人，明末寓居金陵，开设车书楼，校书、刻书，以此为业。<sup>③</sup>以卷7而言，前三项辑录宋元人官箴，第四项《牧民四慎》也当是现成的官箴，而非其自己创作。同时，书篇的取名，也相当随意。倘若不作内容比较，难以知其出处。

## (2) 明不著撰者《牧民政要》之《慎打（凡三十二条）》

明不著撰者《牧民政要》1卷，明崇祯金陵书坊唐氏刻“官常政要”本。共5目：慎捕（凡十条），慎打（凡三十二条），慎监（凡二十二条），慎罚（凡十六条），及催科法。其“四慎”条数，唯“慎罚”十六条，较《仕途悬镜·牧民四慎》“慎罚”11条为多；其余均同。估计二书同源。

上述二书，以“四慎”形式传世，当是吕坤《刑戒》流传的形式之一。

清徐开任编《明名臣言行录》卷69《侍郎吕公坤》云：“公既被谤，屡疏告归，

①（元）徐元瑞撰《吏学指南》（外三种），杨讷点校，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第143~154页。按，赵素，字才卿，道号心庵，赐号虚白。金末元初河中（今山西永济）人。全真道士。宋宝祐元年（1253年）将《风科经验名方》进行增补，补入应验之方，撰成《风科集验名方》28卷，今佚。《遗山集·皇极道院铭》称：“（赵君）服膺儒教为业，发源《语》《孟》，渐于伊洛之学，方且探三圣书而问津焉。”

②（明）王世茂纂辑《仕途悬镜》卷7《牧民四慎·慎打》，明天启间刻本，第27b~33b页。

③ 参见张献忠《晚明底层文人的生存状态——以南京王世茂车书楼为中心的考察》，《安徽史学》2015年第4期，第66页。

闭门著述。若《理欲生长极至之图》《身家衰盛循环之图》，及《箴仕要诀》‘刑戒三十七条’‘慎罚十六条’之类，名目甚多。而《呻吟语》一编，尤为人所传诵。学者称‘新吾先生’。”<sup>①</sup> 这里提到的皆是吕坤的文章名、书篇名。《理欲生长极至之图》《身家衰盛循环之图》，皆曾由吕坤亲自书写而被刻石过。今所存者，唯有《身家衰盛循环之图》碑，《理欲生长极至之图》则已佚失。<sup>②</sup> 至于《箴仕要诀》，与其后所列述的“刑戒三十七条”“慎罚十六条”，应是包含关系，且属于不完全列举。就是说，《箴仕要诀》至少应包含两部分，一为《刑戒》，二为《慎罚》。这与莲池大师所谓“吕叔简氏，作《箴仕要诀》。邹南皋先生刻石以广其传。中《刑戒》八章，尤为洞晰隐微，淳切恳苦”，完全相合。<sup>③</sup> 故所谓“刑戒三十七条”与“慎罚十六条”，均当是失传的吕坤《箴仕要诀》的内容。至于上述两部明书的《慎打（凡三十二条）》与“《刑戒》三十七条”的关系，尚难揣测，因为流传的《刑戒》一般是32条。清朝《刑戒》流传过程中，有许多超出了32条者。不知徐开任此说，是依据了明朝所流传的《刑戒》，还是清朝所流传者。

应该指出，《明名臣言行录》只是统说吕坤作品，未必将其所提到的诸作都划归到了吕坤“告归”后“闭门著述”的作品中。实际上，只有《一师六友道脉之图》和《身家衰盛循环之图》系吕坤写于辞官居家后不久，分别为万历二十六年（1598年）和二十八年（1600年）。而《箴仕要诀》，作于吕坤任晋宪（山西按察使）时。《呻吟语序》作于万历二十一年（1593年），时任山西巡抚；但其书《呻吟语》积30年写作方成，始撰于嘉靖四十二年（1563年）。因此，告归家乡后的著述，主要当是其作品整理。

将留存下来的上述4类5个明本《刑戒》，与清顾鼎重编《笺释》附卷，作一个逐章逐条的表格式对勘，情况如表1所示。

- ①（清）徐开任编《明名臣言行录》卷69《侍郎吕公坤》，康熙二十年（1681年）刻本，第24b页。按，徐开任（1610~1694年），字季重，江南昆山（今属江苏）人。明诸生，入清不仕，杜门著述，历数十年。辑有《明名臣言行录》，采录明臣言行，对人物且有评论。尤重视“革除”时及明末人物，广为搜罗，汇为一集，世称博雅。
- ② 河南省商丘市博物馆现仍珍藏着吕坤晚年亲手撰书的《一师六友道脉之图》和《身家衰盛循环之图》石碑，分别刻于正背两面。该碑原立于宁陵县吕坤祠内。原本有《理欲生长极至图》石碑（背面刻《吕氏孝睦房训辞》），1938年日军侵占宁陵时，吕坤祠被毁，《理欲生长极至图》等碑不知去向。1975年，王子超先生将《一师六友道脉之图》和《身家衰盛循环之图》碑运至商丘市博物馆，珍藏至今。参见阎道衡、杜长江《吕坤的“一师六友道脉之图”和“身家衰盛循环之图”碑》，《中原文物》2005年第5期，第83页。经查，现存万历二十八年（1600年）《理欲生长极至图》拓本，参见北京图书馆金石组编《北京图书馆藏中国历代石刻拓本汇编》（第58册），中州古籍出版社，1989，第110页。此外，还有刻立于北京市法源寺的《吕新吾先生理欲生长极至图说》，年代为清咸丰元年（1851年）11月16日后。
- ③（明）王肯堂撰《慎刑说》1卷《刑戒》附《又跋》，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第27b页；（明）株宏：《山房杂录》卷1《〈刑戒〉跋》，《莲池大师全集·手著》（下），张景岗点校，华夏出版社，2011，第258页。

表 1 明刊诸本《刑戒》与清顾鼎重编《笺释》本对勘

章序/ 章名	条序/ 条名	3 (1). 王肯堂《大明律附例笺释》附《慎刑说》1 卷《刑戒》 [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明刻本, 日本东京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明刻本单卷 (万历四十年 (1612 年) 序)]	6 (1). 王世茂《仕途悬镜》卷 7《牧民四慎·慎打》 [明天启六年 (1626 年) 刻本, 页 27b~33b]	4. 颜茂猷《迪吉录》度集《官鉴四·刑戒》 [明崇禎四年 (1631 年) 本, 页 78a~84b]	5. 余自强《治谱》10 卷、《统集》1 卷, 王肯堂《附录》1 卷《刑戒》 [明崇禎十二年 (1639 年) 刻本, 页 26b~29b]	6 (2). 不著撰者《牧民政要》1 卷《慎打》(凡三十二条) (明崇禎金陵书坊刻本, 页 2b~7a)	3 (2). 顾鼎重编《王仪部先生笺释》卷末《慎刑说·刑戒》 [清康熙三十年 (1691 年) 刊本, 27b~33b]
一、五不打	1. 老不打	血气已衰, 打必致命。	1. 血气已衰, 打必致死。	血气已衰, 打必致命。	血气已衰, 打必致死。	1. 血气已衰, 打必致死。	血气已衰, 打必致命。
	2. 幼不打	血气未全, 打必致命。且老幼不考讯, 已载律文。	2. 血气未全, 打必致死。且老幼不考讯, 已载明载律文。	血气未全, 打必致命。且老幼不考讯, 已载律文。	血气未全, 打必致命。且老幼不考讯, 已载律文。	2. 血气未全, 打必致死。且老幼不考讯, 已载律文。	血气未全, 打必致命。且老幼不考讯, 已载律文。
	3. 病不打	血气未平复, 打则病剧必死。	3. 血气未平复, 打则病剧必死。	血气未平复, 打则病剧必死。	血气未平复, 打则病剧必死。	3. 血气未平复, 打则病剧必死。	血气未平复, 打则病剧必死。
	4. 衣食不继不打	如乞儿、穷汉, 饥寒切身, 打后无人将养, 必死。	4. 如乞儿、穷汉, 饥寒切身, 打后无人将养, 势必致死。	如乞儿、穷汉, 饥寒切身, 打后无人将养, 必死。	如乞儿、穷汉, 饥寒切身, 打后无人将养, 必死。	4. 如乞儿、穷汉, 饥寒切身, 打后无人将养, 必死。	如乞儿、穷汉, 饥寒切身, 打后无人将养, 必死。
	5. 人打我不打	或与人斗殴而来, 或被别官已打, 重又行加打, 则打死之名, 独坐于我。	5. 或与人斗殴而来, 或被别官打, 重又行加打, 则打死之名, 独坐于我。	5. 或与人斗殴而来, 或被别官已打, 重又行加打, 则打死之名, 独坐于我。	或与人斗殴而来, 或被别官已打, 重又行加打, 则打死之名, 独坐于我。	5. 或与人斗殴而来, 或被别官已打, 重又行加打, 则打死之名, 独坐于我。	5. 或与人斗殴而来, 或被别官已打, 重又行加打, 则打死之名, 独坐于我。

续表

章序/章名	条序/条名	3 (1). 王肯堂《大明律附例笺释》附《慎刑说》1卷《刑戒》[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明刻本, 日本东京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明刻本单卷(万历四十年(1612年)序)]	6 (1). 王世茂《仕途悬镜》卷7《牧民四慎·慎打》[明天启六年(1626年)刻本, 页27b~33b]	4. 颜茂猷《迪吉录》度集《官鉴四·刑戒》[明崇禎四年(1631年)本, 页78a~84b]	5. 余自强《治谱》10卷、《续集》1卷, 王肯堂《附录》1卷《刑戒》[明崇禎十二年(1639年)刻本, 页26b~29b]	6 (2). 不著撰者《牧民政要》1卷《慎打(凡三十二条)》(明崇禎金陵书坊刻本, 页2b~7a)	3 (2). 顾鼎重编《王仪部先生笺释》卷末《慎刑说·刑戒》[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刊本, 27b~33b]
6 (8 <sub>2,5</sub> ). 宗室莫轻打		天潢之派, 干系甚大。即无名封者, 亦勿轻打。只启王戒笏, 或申请上司处分。	8. 天潢之派, 干系甚大。即无名封者, 亦勿轻打。只启王戒笏, 或申请上司处分。	天潢之派, 干系甚大。即无名封者, 亦勿轻打。只启王戒笏, 或申请上司处分。	天潢之派, 干系甚大。即无名封者, 亦勿轻打。只启王戒笏, 或申请上司处分。	8. 天潢之派, 干系甚大。即无名封者, 亦勿轻打。只启王戒笏, 或申请上司处分。	天潢之派, 干系甚大。即无名封者, 亦勿轻打。只启王戒笏, 或申请上司处分。
二五莫轻打	7 (9 <sub>2,5</sub> ). 官(员 <sub>6</sub> )莫轻打	即仓、巡、驿递、阴、医等官, 亦勿轻打。彼既为官, 妻子、仆从, 相对赧颜, 亦多殒命。有司不宜擅刑。	9. 即巡、仓、驿递、阴、医等官, 亦勿轻打。彼既为官, 妻子、仆从, 相对赧颜, 亦多殒命。有司不宜擅刑。	即仓、巡、驿递、阴、医等官, 亦勿轻打。彼既为官, 妻子、仆从, 相对赧颜, 亦多殒命。有司不宜擅刑。	即仓、巡、驿递、阴、医等官, 亦勿轻打。彼既为官, 妻子、仆从, 相对赧颜, 亦多殒命。有司不宜擅刑。	9. 即仓、巡、驿递、阴、医等官, 亦勿轻打。彼既为官, 妻子、仆从, 相对赧颜, 亦多殒命。有司不宜擅刑。	即仓、巡、驿递、阴、医学等官, 亦勿轻打。彼既为官, 妻子、仆从, 相对赧颜, 亦非体恤下吏之意; 况其体多脆薄, 轻则患病, 重则伤生。
8 (7 <sub>2,5</sub> ). 生员(衿 <sub>6</sub> )莫轻打		干系诸生体面。有事, 轻则行学责戒; 重则申究如律。彼自无词。	干系诸生体面。有事, 轻则行学责戒, 重则申究如律。彼自无词。	干系诸生体面。有事, 轻则行学责戒, 重则申究如律。彼自无词。	干系诸生体面。有事, 轻则行学责戒, 重则申究如律。彼自无词。	7. 干系诸生体面。有事, 轻则行学责戒, 重则申究如律。彼自无词。	干系斯文体面。事轻则行学责戒, 重则申究如律。彼自无词。

续表

<p>章序/ 章名</p>	<p>条序/ 条名</p>	<p>3 (1). 王肯堂《大明律附例笺释》附《慎刑说》1 卷《刑戒》[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明刻本, 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明刻本单卷(万历四十年(1612年)序)]</p>	<p>6 (1). 王世茂《仕途悬镜》卷 7《牧民四慎·慎打》[明天启六年(1626年)刻本, 页 27b~33b]</p>	<p>4. 颜茂猷《迪吉录》度集《官鉴四·刑戒》[明崇祯四年(1631年)本, 页 78a~84b]</p>	<p>5. 余自强《治谱》10 卷、《续集》1 卷, 王肯堂《附录》1 卷《刑戒》[明崇祯十二年(1639年)刻本, 页 26b~29b]</p>	<p>6 (2). 不著撰者《牧民政要》1 卷《慎打》(凡三十二条)(明崇祯金陵书坊刻本, 页 2b~7a)</p>	<p>3 (2). 顾鼎重编《王仪部先生笺释》卷末《慎刑说·刑戒》[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刊本, 27b~33b]</p>
<p>二 五莫轻打</p>	<p>9 (10<sub>2,5</sub>). 上司差人 (役<sub>6</sub>)莫 轻打</p>	<p>非恤此辈, 投鼠忌器。打虽理直, 亦损上司体面。有犯, 宜尽书犯状, 密申上司, 彼自有处。若畏势含忍, 又鬪草非体矣。</p>	<p>10. 非恤此辈, 投鼠忌器。打虽理直, 亦损上司体面。有犯, 宜尽书犯状, 密申上司, 彼自有处。若畏势含忍, 又鬪草非体矣。</p>	<p>非恤此辈, 投鼠忌器。打虽理直, 亦损上司体面。有犯, 宜尽书犯状, 密申上司, 彼自有处。若畏势含忍, 又鬪草非体矣。</p>	<p>非恤此辈, 投鼠忌器。打虽理直, 亦损上司体面。有犯, 宜尽书犯状, 密申上司, 彼自有处。若畏势含忍, 又鬪草非体矣。</p>	<p>10. 非恤此辈, 投鼠忌器。打虽理直, 亦损上司体面。有犯, 宜尽书犯状, 密申上司, 彼自有处。若畏势含忍, 又鬪草非体矣。</p>	<p>非惜此辈, 投鼠忌器。打虽理直, 亦损上司体面。有犯, 宜书犯状, 密申上司, 彼自有处。若畏势含忍, 又鬪草非体矣。</p>
<p>三 五勿就打</p>	<p>10 (6<sub>2,5</sub>). 妇人莫 轻打  11. 人急 勿就打  12. 人忿 勿就打</p>	<p>羞愧轻生, 因人耻笑, 必自殒命。</p>	<p>6. 羞愧轻生。因人耻笑, 必自殒命。</p>	<p>羞愧轻生。因人耻笑, 必自殒命。</p>	<p>羞愧轻生。因人耻笑, 必自殒命。</p>	<p>6. 羞愧轻生。因人耻笑, 必自殒命。</p>	<p>羞愧轻生。因人耻笑, 必致丧身。</p>

续表

<p>章序/章名</p>	<p>条序/条名</p>	<p>3 (1). 王肯堂《大明律附例笺释》附《慎刑说》1卷《刑戒》[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明刻本,日本东京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明刻本单卷(万历四十年(1612年)序)]</p>	<p>6 (1). 王世茂《仕途悬镜》卷7《牧民四慎·慎打》[明天启六年(1626年)刻本,页27b~33b]</p>	<p>4. 颜茂猷《迪吉录》度集《官箴四·刑戒》[明崇禎四年(1631年)本,页78a~84b]</p>	<p>5. 余自强《治谱》10卷、《统集》1卷,王肯堂《附录》1卷《刑戒》[明崇禎十二年(1639年)刻本,页26b~29b]</p>	<p>6 (2). 不著撰者《牧民政要》1卷《慎打(凡三十二条)》(明崇禎金陵坊刻本,页2b~7a)</p>	<p>3 (2). 顾鼎重编《王仪部先生笺释》卷末《慎刑说·刑戒》[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刊本,页27b~33b]</p>
<p>13. 人醉勿就打</p>		<p>俗云:三官避酒客。沉醉之人,不晓天地,宁知礼法?打亦不痛。倘醉语侵官,亦失体统。宜暂监候,酒醒惩戒。其收监亦勿锁匣冷地,寒气入心,亦是致命。</p>	<p>俗云:三官避酒客。沉醉之人,不晓天地,宁知礼法?打亦不痛。倘醉语侵官,亦失体统。宜暂监候,酒醒惩戒。其收监亦勿锁匣冷地,寒气入心,亦是致命。</p>	<p>俗云:三官避酒客。沉醉之人,不晓天地,宁知礼法?打亦不痛。倘醉语侵官,亦失体统。宜暂监候,酒醒惩戒。其收监亦勿锁匣冷地,寒气入心,亦是致命。</p>	<p>俗云:三官避酒客。沉醉之人,不晓天地,宁知礼法?打亦不痛。倘醉语侵官,亦失体统。宜暂监候,酒醒惩戒。其收监亦勿锁匣冷地,寒气入心,亦是致命。</p>	<p>俗云:三官避酒客。沉醉之人,不晓天地,宁知礼法?打亦不痛。倘醉语侵官,亦失体统。宜暂监候,酒醒惩戒。其收监亦勿锁匣冷地,寒气入心,亦是致命。</p>	<p>谚云:三官避酒客。沉醉之人,不晓天地,宁知礼法?倘醉语侵官,有失体统。宜暂监候,酒醒惩戒。其收监亦勿锁匣冷地,寒气入心,亦是致命。</p>
<p>三五勿就打</p>	<p>14. 人随行远路勿就打</p>	<p>被打之人,若在家,自能将息。远路随行,日逐跋涉辛苦,又要跟上程途,亦多致命。待其回后数日惩之。</p>	<p>被打之人,若在家,自能将息。远路随行,日逐跋涉辛苦,又要跟上程途,亦多致命。待其回后数日惩之。</p>	<p>被打之人,若在家,自能将息。远路随行,日逐跋涉辛苦,又要跟上程途,亦多致命。待其回后数日惩之。</p>	<p>被打之人,若在家,自能将息。远路随行,日逐跋涉辛苦,又要跟上程途,亦多致命。待其回后数日惩之。</p>	<p>被打之人,若在家,自能将息。远路随行,日逐跋涉辛苦,又要跟上程途,亦多致命。待其回后数日惩之。</p>	<p>被打之人,若在家,自能将息。远路随行,日逐跋涉辛苦,又要跟上程途,亦多致命。待其回后,惩之未晚。</p>
<p>15. 人跑来喘息勿就打</p>		<p>捉拿人犯,从远路跑来,六脉奔腾,喘息未定。即乘怒用刑,血逆攻心,未有不死者。宜待其喘息(定)用刑。</p>	<p>捉拿人犯,从远路跑来,六脉奔腾,喘息未定,却乘怒用刑,血逆攻心,未有不死者。宜待其喘息(定)用刑。</p>	<p>捉拿人犯,从远路跑来,六脉奔腾,喘息未定,即乘怒用刑,血逆攻心,未有不死者。宜待其喘息(定)用刑。</p>	<p>捉拿人犯,从远路跑来,六脉奔腾,喘息未定,即乘怒用刑,血逆攻心,未有不死者。宜待其喘息(定)用刑。</p>	<p>捉拿人犯,从远路跑来,六脉奔腾,喘息未定,即乘怒用刑,血逆攻心,未有不死者。宜待其喘息(定)用刑。</p>	<p>捉拿人犯,从远路跑来,六脉奔腾,喘息未定。即乘怒用刑,血逆攻心,未有不死者。宜待其喘息(定)用刑。</p>

续表

<p>章序/ 章名</p>	<p>条序/ 条名</p>	<p>3 (1). 王肯堂《大明律附例笺释》附《慎刑说》1 卷《刑戒》[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明刻本, 日本东京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明刻本单卷 (万历四十年 (1612 年) 序) ]</p>	<p>6 (1). 王世茂《仕途悬镜》卷 7《牧民四慎·慎打》[明天启六年 (1626 年) 刻本, 页 27b~33b]</p>	<p>4. 颜茂猷《迪吉录》度集《官箴四·刑戒》[明崇禎四年 (1631 年) 本, 页 78a~84b]</p>	<p>5. 余自强《治谱》10 卷、《续集》1 卷, 王肯堂《附录》1 卷《刑戒》[明崇禎十二年 (1639 年) 刻本, 页 26b~29b]</p>	<p>6 (2). 不著撰者《牧民政要》1 卷《慎打》(凡三十二条) (明崇禎金陵书坊刻本, 页 2b~7a)</p>	<p>3 (2). 顾鼎重编《王仪部先生笺释》卷末《慎刑说·刑戒》[清康熙三十年 (1691 年) 刊本, 27b~33b]</p>
<p>16. 我怒且缓打</p>		<p>有怒不迁, 大贤者事。盛怒之下, 刑必失中。待已气平, 徐加责问。试于怒定之时, 未有不过者。</p>	<p>有怒不迁, 大贤者事。盛怒之下, 刑必失中。待已气平, 徐加责问。试于怒定之后, 详观怒时之刑, 未有不过者。</p>	<p>有怒不迁, 大贤者事。口(盛)怒之下, 刑必失中。待已气平, 徐加责问。试于怒定之后, 详观怒时之刑, 未有不过者。</p>	<p>有怒不迁, 大贤者事。盛怒之下, 刑必失中。待已气平, 徐加责问。试于怒定之后, 详观怒时之刑, 未有不过者。</p>	<p>有怒不迁, 大贤者事。盛怒之下, 刑必失中。待已气平, 徐加责问。试于怒定之后, 详观怒时之刑, 未有不过者。</p>	<p>有怒不迁, 大贤者事。盛怒之下, 刑必失中。待已气平, 徐加责问。试于怒定之后, 回思怒时之刑, 未有不过者。</p>
<p>17. 我醉且缓打</p>		<p>酒能令人气暴心粗, 刑必不当。即当, 人亦有议。当点检强制之。</p>	<p>酒能令人气暴心粗, 刑必不当。即当, 人亦有议。当点检强制之。</p>	<p>酒能令人气暴心粗, 刑必不当。即当, 人亦有议。当点检强制之。</p>	<p>酒能令人气暴心粗, 刑必不当。即当, 人亦有议。当点检强制之。</p>	<p>酒能令人气暴心粗, 刑必不当。即当, 人亦有议。当点检强制之。</p>	<p>酒能令人气暴心粗, 刑必不当。即当, 人亦有议。当点检强制之。</p>
<p>18. 我病且缓打</p>		<p>病中用刑, 多带火性。不惟施之不当, 亦恐用刑致怒, 人已俱损。</p>	<p>病中用刑, 多带火性。不惟施之不当, 亦恐用刑致怒, 人已俱损。</p>	<p>病中用刑, 多带火性。不惟施之不当, 亦恐用刑致怒, 人已俱损。</p>	<p>病中用刑, 多带火性。不惟施之不当, 亦恐用刑致怒, 人已俱损。</p>	<p>病中用刑, 多带火性。不惟施之不当, 亦恐用刑致怒, 人已俱损。</p>	<p>病中用刑, 多带火性。不惟施之不当, 亦恐用刑致怒, 人已俱损。</p>
<p>19. 不见(且)真且缓打</p>		<p>事才入手, 未见是非, 遽尔用刑。倘细审本情, 与刑不对, 其曲在乙, 已刑甲矣。知甲为直, 不能甲刑为冤, 颠倒周章, 亦可笑。</p>	<p>事才入手, 未见是非, 遽尔用刑。倘细审本情, 与刑不对, 其曲在乙, 已刑甲矣。知甲为直, 又复刑乙, 不能甲刑为冤, 颠倒周章, 亦可笑。</p>	<p>事才入手, 未见是非, 遽尔用刑。倘细审本情, 与刑不对, 其曲在乙, 已刑甲矣。知甲为直, 又复刑乙, 不能甲刑为冤, 颠倒周章, 亦可笑。</p>	<p>事才入手, 未见是非, 遽尔用刑。倘细审本情, 与刑不对, 其曲在乙, 已刑甲矣。知甲为直, 又复刑乙, 不能甲刑为冤, 颠倒周章, 亦可笑。</p>	<p>事才入手, 未见是非, 遽尔用刑。倘细审本情, 与刑不对, 其曲在乙, 已刑甲矣。知甲为直, 又复刑乙, 不惟甲刑为冤, 颠倒周章, 亦可笑。</p>	<p>事才入手, 未见是非, 遽尔用刑。倘细审本情, 与刑不对, 其曲在乙, 已刑甲矣; 知甲为直, 又复刑乙, 于甲不能无冤。颠倒周章, 亦可笑。</p>

四、五且缓打

续表

<p>章序/ 章名</p>	<p>条序/ 条名</p>	<p>3 (1). 王肯堂《大明律附例笺释》附《慎刑说》1卷《刑戒》[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明刻本,日本东京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明刻本单卷(万历四十年(1612年)序)]</p>	<p>6 (1). 王世茂《仕途悬镜》卷7《牧民四慎·慎打》[明天启六年(1626年)刻本,页27b~33b]</p>	<p>4. 颜茂猷《迪吉录》度集《官箴四·刑戒》[明崇禎四年(1631年)本,页78a~84b]</p>	<p>5. 余自强《治谱》10卷、《续集》1卷,王肯堂《附录》1卷《刑戒》[明崇禎十二年(1639年)刻本,页26b~29b]</p>	<p>6 (2). 不著撰者《牧民政要》1卷《慎打(凡三十二条)》(明崇禎金陵书坊刻本,页2b~7a)</p>	<p>3 (2). 顾鼎重编《王仪部先生笺释》卷末《慎刑说·刑戒》[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刊本,页27b~33b]</p>
<p>四、五且缓打</p>	<p>20. 我不能(无数字<sub>2</sub>)处分且缓打</p>	<p>遇有难处之事、难犯之人,必先虑其所终,作何结局,方好加刑。若浮气粗心,先即刑责。倘终难了结,反费区处。曾见有打人后,又陪事人者。只为从前慌张耳。</p>	<p>遇有难处之事、难犯之人,必先虑其所终,作何结局,方好加刑。若浮气粗心,先即刑责,倘终难了结,反费区处。曾见有打人后,又陪事人者。只为从前慌张耳。</p>	<p>遇有难处之事、难犯之人,必先虑其所终,作何结局,方好加刑。若浮气粗心,先即刑责,倘终难了结,反费区处。曾见有打人后,又陪事人者。只为从前慌张耳。</p>	<p>遇有难处之事、难犯之人,必先虑其所终,作何结局,方好加刑。若浮气粗心,先即刑责,倘终难了结,反费区处。曾见有打人后,又陪事人者。只为从前慌张耳。</p>	<p>遇有难处之事、难犯之人,必先虑其所终,作何结局,方好加刑。若浮气粗心,先即刑责,倘终难了结,反费区处。曾见有打人后,又陪事人者。只为从前慌张耳。</p>	<p>遇有难处之事、难犯之人,必先虑其所终,作何结局,方好加刑。若浮气粗心,先即刑责,倘终难了结,反费区处。曾见有打人后,又陪事人者。只为从前慌张耳。</p>
<p>五、三莫又打</p>	<p>21. 已拶莫又打</p>	<p>语曰:十指连心肝。拶重之人,血方奔心。又复用刑,心慌血人,必致殒命。常见人曾受拶者,每风雨之夕,叫楚不宁,为其已伤骨故。嗟乎!均是皮骨,何忍至此。</p>	<p>语曰:十指连肝心。拶重之人,血方奔心。又复用刑,心慌血人,必致殒命。常见人曾受拶者,每风雨之夕,叫楚不宁,为其已伤骨故。嗟乎!均是皮骨,何忍至此。</p>	<p>语曰:十指连肝心。拶重之人,血方奔心。又复用刑,心慌血人,必致殒命。常见人曾受拶者,每风雨之夕,叫楚不宁,为其已伤骨故。嗟乎!均是皮骨,何忍至此。</p>	<p>语曰:十指连心肝。拶重之人,血方奔心。又复用刑,心慌血人,必至殒命。</p>	<p>语曰:十指连心。拶重之人,血方奔心。又复用刑,心慌血人,必至殒命。</p>	<p>语曰:十指连心肝。拶重之人,血方奔心。又复用刑,心慌血人,必致殒命。常见人曾受拶者,每风雨之夕,叫楚不宁,为其已伤骨节故也。嗟乎!均是皮骨,何忍至此!</p>

续表

<p>章序/ 章名</p>	<p>条序/ 条名</p>	<p>3 (1). 王肯堂《大明律附例笺释》附《慎刑说》1 卷《刑戒》[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明刻本, 日本东京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明刻本单卷 (万历四十年 (1612 年) 序)]</p>	<p>6 (1). 王世茂《仕途悬镜》卷 7《牧民四慎·慎打》[明天启六年 (1626 年) 刻本, 页 27b~33b]</p>	<p>4. 颜茂猷《迪吉录》度集《官鉴四·刑戒》[明崇禎四年 (1631 年) 本, 页 78a~84b]</p>	<p>5. 余自强《治谱》10 卷、《续集》1 卷, 王肯堂《附录》1 卷《刑戒》[明崇禎十二年 (1639 年) 刻本, 页 26b~29b]</p>	<p>6 (2). 不著撰者《牧民政要》1 卷《慎打》(凡三十二条) (明崇禎金陵书坊刻本, 页 2b~7a)</p>	<p>3 (2). 顾鼎重编《王仪部先生笺释》卷末《慎刑说·刑戒》[清康熙三十年 (1691 年) 刊本, 27b~33b]</p>
<p>五、三莫叉打</p>	<p>22. 己莫 (挟<sub>2</sub>) 叉打</p>	<p>夹棍重刑, 人所难受。四肢血脉, 奔逸溃乱。又加刑黄, 岂可轻用? 下人以力为食, 一受夹棍, 终成废疾, 决难趁食。切宜念之。人谓: 审强盗宜用。余谓: 强盗因夹招承, 此心终放不下。唯多方设法, 隔别细审, 令其自吐真情, 于心斯安。此等刑终不用可也。</p>	<p>挟 (夹) 棍重刑, 人所难受。四肢血脉, 奔逸溃乱。又加刑黄, 岂可轻用? 且挟 (夹) 棍不列五刑, 岂可轻用? 人谓: 审强盗宜用 (直) 招承, 此心终放不下。唯多方设法, 隔别细查, 令其自吐真情, 于心斯安。此等刑, 虽不用可也。</p>	<p>夹棍重刑, 人所难受。四肢血脉, 奔逸溃乱。又加刑黄, 岂可轻用? 下人以力为食。一受夹棍, 终成废疾, 决难趁食, 切宜念之。人谓: 审强盗宜用。余谓: 强盗因夹招承, 此心终放不下。唯多方设法, 隔别细审, 令其自吐真情, 于心斯安。此等刑终不用可也。</p>	<p>夹棍重刑, 人所难受。四肢血脉, 奔逸溃乱。又加刑黄, 岂可轻用? 下人以力为食。一受夹棍, 终成废疾, 决难趁食, 切宜念之。人谓: 审强盗宜用。余谓: 强盗因夹招承, 此心终放不下。唯多方设法, 隔别细查, 令其自吐真情, 于心斯安。此等刑, 虽不用可也。</p>	<p>夹棍重刑, 人所难受。四肢血脉, 奔逸溃乱。又加刑黄, 岂可轻用? 且夹棍不列五刑, 岂可轻用? 人谓: 审强盗宜用。余谓: 强盗因夹招承, 此心终放不下。唯多方设法, 隔别细查, 令其自吐真情, 于心斯安。此等刑, 虽不用可也。</p>	<p>夹棍重刑, 人所难受。四肢血脉, 奔逸溃乱。又加刑黄, 岂可轻用? 且夹棍不列五刑, 岂可轻用? 下人以力为食。一受夹棍, 终成废疾, 决难趁食。切宜念之。人谓: 审强盗宜用。余谓: 强盗因夹招承, 此心终放不下。唯多方设法, 隔别细审, 令其自吐真情, 于心斯安。此等刑, 虽不用可也。</p>
<p>23. 要枷莫叉打</p>	<p>枷</p>	<p>先打后枷, 屈伸不便, 疮溃难调, 足以致命。待放枷时, 责之未迟。</p>	<p>先打后枷, 屈伸不便。疮溃难调, 足以致命。待放枷时, 责之未迟。</p>	<p>先打后枷, 屈伸不便。疮溃难调, 足以致命。待放枷时, 责之未迟。</p>	<p>先打后枷, 屈伸不便。疮溃难调, 足以致命。待放枷时, 责之未迟。</p>	<p>先打后枷, 屈伸不便。疮溃难调, 足以致命。待放枷时, 责之未迟。</p>	<p>先打后枷, 屈伸不便。疮溃难调, 足以致命。待放枷时, 责之未迟。</p>

续表

章序/ 章名	条序/ 条名	3 (1). 王肯堂《大明律附例笺释》附《慎刑说》1卷《刑戒》[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明刻本,日本东京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明刻本单卷(万历四十年(1612年)序)]	6 (1). 王世茂《仕途悬镜》卷7《牧民四慎·慎打》[明天启六年(1626年)刻本,页27b~33b]	4. 颜茂猷《迪吉录》度集《官鉴四·刑戒》[明崇禎四年(1631年)本,页78a~84b]	5. 余自强《治谱》10卷、《统集》1卷,王肯堂《附录》1卷《刑戒》[明崇禎十二年(1639年)刻本,页26b~29b]	6 (2). 不著撰者《牧民政要》1卷《慎打(凡三十二条)》(明崇禎金陵书坊刻本,页2b~7a)	3 (2). 顾鼎重编《王仪部先生笺释》卷末《慎刑说·刑戒》[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刊本,页27b~33b]
24. 盛寒、酷暑、冷不打		遇有甚寒、酷暑,令人无处躲藏。拥毡围罽,散发披襟,犹不能堪。此时岂宜用刑?盖彼方堕指裂肤、炼筋蒸骨,未有不死者。	遇有盛寒、酷暑,令人无虚(处)藏躲。拥毡围罽,散发披襟,犹不能堪。此时岂宜用刑?盖彼方堕指裂肤、炼筋蒸骨,未有不死者。	遇有甚寒、酷暑,令人无处躲藏。拥毡围罽,散发披襟,犹不能堪。此时岂宜用刑?盖彼方堕指裂肤、炼筋蒸骨,而未被刑责,未有不死者。	遇有甚寒、酷暑,令人无处躲藏。拥毡围罽,散发披襟,犹不能堪。此时岂宜用刑?盖彼方堕指裂肤、炼筋蒸骨,而未被刑责,未有不死者。	遇有盛寒、酷暑,令人无处躲藏。拥毡围罽,散发披襟,犹不能堪。此时岂宜用刑?盖彼方堕指裂肤、气喘汗流,而未被刑责,未有不死者。	遇有盛寒、酷暑,令人无处躲藏。拥毡围罽,散发披襟,犹不能堪。此时岂宜用刑?盖彼方堕指裂肤、炼筋蒸骨,而未被刑责,未有不死者。
25. 佳晨(辰 <sub>2</sub> )令节冷不打		如元旦、冬至,人人喜庆。此时曲体人愿,顾养天和。即有违犯,当怜而恕之。	如元旦、令(冬)至,人人喜庆。此时曲体人愿,顾养天和。即有违犯,当怜而恕之。	如元旦、冬至,人人喜庆。此时曲体人愿,顾养天和。即有违犯,当怜而恕之。	如元旦、冬至,人人喜庆。此时曲体人愿,顾养天和。即有违犯,当怜而恕之。	如元旦、冬至,人人喜庆。此时曲体人愿,顾养天和。即有违犯,当怜而恕之。	如元旦、冬至等节序,人人喜庆。此时宜曲体人愿,顾养天和。即有违犯,当怜而恕之。
26. 方人心伤冷不打		问理时,如知其人或新丧父母、丧妻、丧子,彼哀泣伤心,正值不幸。再加刑责,鲜不丧生。即有应刑,宜姑恕。	问理时,如知其人或新丧父母、丧妻、丧子,彼哀泣伤心,正值不幸。再加刑责,鲜不丧生。即有应刑,宜姑恕。	问理时,如知其人或新丧父母、丧妻、丧子,彼哀泣伤心,正值不幸。再加刑责,鲜不丧生。即有应刑,宜姑恕。	问理时,如知其人或新丧父母、丧妻、丧子,彼哀泣伤心,正值不幸。再加刑责,鲜不丧生。即有应刑,亦宜姑恕。	问理时,如知其人或新丧父母、丧妻、丧子,彼哀泣伤心,正值不幸。再加刑责,鲜不丧生。即有应刑,亦宜姑恕。	问理时,如知其人或新丧父母,以及丧妻、丧子,彼方哀泣伤心,又值不幸。再加刑责,鲜不丧生。即有应刑,姑宜宽恕。

六、三冷不打

续表

<p>章序/ 章名</p>	<p>条序/ 条名</p>	<p>3 (1). 王肯堂《大明律附例笺释》附《慎刑说》1 卷《刑戒》[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明刻本, 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明刻本单卷 (万历四十年 (1612 年) 序)]</p>	<p>6 (1). 王世茂《仕途悬镜》卷 7《牧民四慎·慎打》[明天启六年 (1626 年) 刻本, 页 27b~33b]</p>	<p>4. 颜茂猷《迪吉录》度集《官鉴四·刑戒》[明崇禎四年 (1631 年) 本, 页 78a~84b]</p>	<p>5. 余自强《治谱》10 卷、《续集》1 卷, 王肯堂《附录》1 卷《刑戒》[明崇禎十二年 (1639 年) 刻本, 页 26b~29b]</p>	<p>6 (2). 不著撰者《牧民政要》1 卷《慎打 (凡三十二条)》(明崇禎金陵书坊刻本, 页 2b~7a)</p>	<p>3 (2). 顾鼎重编《王仪部先生笺释》卷末《慎刑说·刑戒》[清康熙三十年 (1691 年) 刊本, 27b~33b]</p>
<p>27. 尊长为该打, (无字<sub>2</sub>)与幼不打</p>	<p>尊长为该打, (无字<sub>2</sub>)与幼不打</p>	<p>尝见尊长与单幼讼, 官亦分曲直用刑。不知单幼讼尊长, 尊长准自首, 单幼回干名犯义。遇有此等, 即尊长万不是, 亦宜宽恕。即言语触官, 人终以为因单幼而刑尊长也, 大关伦理世教。</p>	<p>尝见单幼与尊长讼, 官亦分曲直用刑。不知单幼讼尊长, 尊长准自首, 单幼回干名犯义。遇有此等, 即尊长万不是, 亦宜宽恕。即言语触官, 人终以为因单幼而刑尊长也, 大关伦理世教。</p>	<p>尝见尊长与单幼讼, 官亦分曲直用刑。不知单幼讼尊长, 尊长准自首, 单幼回干名犯义。遇有此等, 即尊长万不是, 亦宜宽恕。即言语触官, 人终以为因单幼而刑尊长也, 大关伦理世教。</p>	<p>尝见尊长与尊长讼, 官亦分屈 (曲) 直用刑。不知律单幼讼尊长, 尊长准自首, 单幼回干名犯义。遇有此等, 即尊长万不是, 亦宜宽恕。即言语触官, 人终以为因单幼而刑尊长也, 大关伦理世教。</p>	<p>尝见尊长与单幼许讼, 官亦分别曲直用刑。不知单幼讼尊长, 尊长准自首, 单幼回干名犯义。遇有此等, 即尊长万不是, 亦宜宽恕。纵使言语触官, 亦不宜用刑。人终以为因单幼而刑尊长也, 大关伦理世教。</p>	<p>尝见尊长与单幼许讼, 官亦分别曲直用刑。不知单幼讼尊长, 尊长准自首, 单幼回干名犯义。遇有此等, 即尊长万不是, 亦宜宽恕。纵使言语触官, 亦不宜用刑。人终以为因单幼而刑尊长也, 大关伦理世教。</p>
<p>28. 百姓为该打, 与衙门人讼, 不打</p>	<p>百姓为该打, 与衙门人讼, 不打</p>	<p>即衙门人理直, 百姓亦宜从宽。否则, 不惟我有护衙门人之名, 衙门人理屈, 彼亦不敢告矣。</p>	<p>即衙门人理直, 百姓亦宜从宽。否则, 不惟我有护衙门人之名, 衙门人理屈, 亦不敢告矣。</p>	<p>即衙门人理直, 百姓亦宜从宽。否则, 不惟我有护衙门人之名, 衙门人理屈, 亦不敢告矣。</p>	<p>即衙门人理直, 百姓亦宜从宽。否则, 不惟我有护衙门人之名, 衙门人理屈 (曲), 亦不敢告矣。</p>	<p>即衙门人理直, 百姓亦宜从宽。否则, 不惟我有护衙门人之名, 后衙门人理屈, 亦不敢告矣。</p>	<p>即衙门人理直, 百姓亦宜从宽。否则, 不惟我有护衙门人之名, 后衙门人理屈, 亦不敢告矣。</p>
<p>29. 工役、铺行该打, 为修私衙, 或买办自用 (什物), 不打</p>	<p>工役、铺行该打, 为修私衙, 或买办自用 (什物), 不打</p>	<p>即其人十分可恶, 亦姑恕之。不则人有辞不服, 而我之用刑, 亦欠光明。</p>	<p>即其人十分可恶, 亦姑恕之。不则人有辞不服, 而我之用刑, 亦欠光明。</p>	<p>即其人十分可恶, 亦姑恕之。不则人有辞不服, 而我之用刑, 亦欠光明。</p>			

七、三应打不打

续表

<p>章序/ 章名</p>	<p>条序/ 条名</p>	<p>3 (1). 王肯堂《大明律附例笺释》附《慎刑说》1卷《刑戒》[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明刻本,日本东京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明刻本单卷(万历四十年(1612年)序)]</p>	<p>6 (1). 王世茂《仕途悬镜》卷7《牧民四慎·慎打》[明天启六年(1626年)刻本,页27b~33b]</p>	<p>4. 颜茂猷《迪吉录》度集《官箴四·刑戒》[明崇禎四年(1631年)本,页78a~84b]</p>	<p>5. 余自强《治谱》10卷、《续集》1卷,王肯堂《附录》1卷《刑戒》[明崇禎十二年(1639年)刻本,页26b~29b]</p>	<p>6 (2). 不著撰者《牧民政要》1卷《慎打(凡三十二条)》(明崇禎金陵书坊刻本,页2b~7a)</p>	<p>3 (2). 顾鼎重编《王仪部先生笺释》卷末《慎刑说·刑戒》[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刊本,页27b~33b]</p>
<p>八、三禁打</p>	<p>30. 禁重杖打</p>	<p>五刑轻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当中杖三、小杖五。官之用刑,只见太过,未见太少。若用轻杖,即多加数杖,亦不伤生。且我见黄之多,怒亦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见数少,而不知其人已负重伤矣。</p>	<p>五刑轻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当中杖三、小杖五。官之用刑,只见太过,未见太少。若用轻杖,即多加数杖,亦不伤生。且我见黄之多,怒亦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见数少,而不知其人已负重伤矣。</p>	<p>五刑轻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当中杖三、小杖五。官之用刑,只见太过,未见太少。若用轻杖,即多加数杖,亦不伤生。且我见黄之多,怒亦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见数少,而不知其人已负重伤矣。</p>	<p>五刑轻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当中杖三、小杖五。官之用刑,只见太过,未见太少。若用轻杖,即多加数杖,亦不伤生。且我见黄之多,怒亦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见数少,而不知其人已负重伤矣。</p>	<p>五刑轻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当中杖三、小杖五。官之用刑,只见太过,未见太少。若用轻杖,即多加数杖,亦不伤生。且我见黄之多,怒亦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见数少,而不知其人已负重伤矣。</p>	<p>五刑轻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当中杖三、小杖五。官之用刑,只见太过,未见太少。若用轻杖,即多加数杖,亦不伤生。且我见黄之多,怒亦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见数少,而不知其人已负重伤矣。</p>
<p>31. 禁从下打</p>	<p>禁从下打</p>	<p>皂隶求索不遂,每重打腿弯,致其断筋而死;或打在一块。同一被刑,而死亡生异,则贫富不同耳。贫者何辜,而令其受此乎?</p>	<p>皂隶求索不遂,每重打腿弯,致其断筋而死;或打在一块。同一被刑,而死亡生异,则贫富不同耳。贫者何辜,而令其受此乎?</p>	<p>皂隶求索不遂,每重打腿弯,致其断筋而死;或打在一块。同一被刑,而死亡生异,则贫富不同耳。贫者何辜,而令其受此乎?</p>	<p>皂隶求索不遂,每重打腿弯,致其断筋而死;或打在一块。同一被刑,而死亡生异,则贫富不同耳。贫者何辜,而令其受此乎?</p>	<p>皂隶求索不遂,每重打腿弯,致其断筋而死;或打在一块。同一被刑,而死亡生异,则贫富不同耳。贫者何辜,而令其受此乎?</p>	<p>皂隶求索不遂,每重打腿弯,致其断筋而死;或打在一块。同一被刑,而死亡生异,则贫富不同耳。贫者何辜,而令其受此乎?</p>

续表

<p>章序/ 章名</p>	<p>条序/ 条名</p>	<p>3 (1). 王肯堂《大明律附例笺释》附《慎刑说》1 卷《刑戒》[中国国家图书馆藏明刻本, 日本东京大学东洋文化研究所藏明刻本单卷(万历四十年(1612年)序)]</p>	<p>6 (1). 王世茂《仕途悬镜》卷 7《牧民四慎·慎打》[明天启六年(1626年)刻本, 页 27b~33b]</p>	<p>4. 颜茂猷《迪吉录》度集《官鉴四·刑戒》[明崇禎四年(1631年)本, 页 78a~84b]</p>	<p>5. 余自强《治谱》10 卷、《续集》1 卷, 王肯堂《附录》1 卷《刑戒》[明崇禎十二年(1639年)刻本, 页 26b~29b]</p>	<p>6 (2). 不著撰者《牧民政要》1 卷《慎打》(凡三十二条)(明崇禎金陵书坊刻本, 页 2b~7a)</p>	<p>3 (2). 顾鼎重编《王仪部先生笺释》卷末《慎刑说·刑戒》[清康熙三十年(1691年)刊本, 27b~33b]</p>
<p>八、三禁打</p>	<p>32. 禁佐 贰(二五) 非刑打</p>	<p>夹棍重刑, 不许佐贰、首领衙私置。即正官亦止备一二副, 候不常之用。各衙遇不得已而用, 赴堂禀请。盖正官犹有付量, 而佐贰、首领, 将势要送来百姓, 私衙任意酷打, 替人出气, 正官全然不知。凡各衙人犯, 令其一一过堂, 庶知收敛。</p>	<p>夹棍重刑, 不许佐贰、首领衙私置。即正官亦止备一二副, 候不常之用。各衙遇不得已而用, 赴堂禀请。盖正官犹有付量, 而佐贰、首领, 将势要送来百姓, 私衙任意酷打, 替人出气, 正官全然不知。凡各衙人犯, 令其一一过堂, 庶知收敛。</p>	<p>夹棍重刑, 不许佐贰、首领衙私置。即正官亦止备一二副, 候不常之用。各衙遇不得已而用, 赴堂禀请。盖正官犹有付量, 而佐贰、首领, 将势要送来百姓, 私衙任意酷打, 替人出气, 正官全然不知。凡各衙人犯, 令其一一过堂, 庶知收敛。</p>	<p>夹棍重刑, 不许佐贰、首领衙私置。即正官亦止备一二副, 候不常之用。各衙遇不得已而用, 赴堂禀请。盖正官犹有付量, 而佐贰、首领, 将势要送来百姓, 私衙任意酷打, 替人出气, 正官全然不知。凡各衙人犯, 令其一一过堂, 庶知收敛。</p>	<p>夹棍重刑, 不许佐贰、首领衙私置。即正官亦止备一二副, 候不常之用。各衙遇不得已而用, 赴堂禀请。盖正官犹有付量, 而佐贰、首领, 将势要送来百姓, 私衙任意酷打, 替人出气, 正官全然不知。凡各衙人犯, 令其一一过堂, 庶知收敛。尤宜严禁而通绝之。</p>	<p>夹棍重刑, 不许佐贰、首领衙门私置。即正官亦止备一二副, 候不常之用。各衙遇不得已而用, 赴堂禀请。盖正官犹有付量, 而佐贰、首领, 将势要送来百姓, 私衙任意酷打, 替人出气, 正官全然不知。凡各衙人犯, 令其一一过堂, 庶知收敛。</p>

各本之间的差异，可以从两个层面进行分析。

第一，上述五个明刊本之间的对勘，是我们的重点所在，也是我们分析的基础。

其一，有关章名、条名的同异。

在章名（从“五不打”至“三禁打”八章）上，明五本皆同；在条名（自“老不打”至“禁佐贰非刑打”共32条）上，明五本之间，同者多，但也有不同。不同之多寡，依次为《仕途悬镜》《牧民政要》《迪吉录》。如19之“我见不真且缓打”，《迪吉录》作“我不见真且缓打”，“见不”互倒为“不见”；20“我不能处分且缓打”，《仕途悬镜》缺“能”字；22“已夹莫又打”，《仕途悬镜》“夹”作“挟”，正文也作“挟”，误；25“佳晨令节怜不打”，《仕途悬镜》“晨”作“辰”；27“尊长该打，为与卑幼讼，不打”，《仕途悬镜》无“为”字；32“禁佐贰非刑打”，《牧民政要》“贰”作“二”，以前者为正。较大的不同是，“五莫轻打”章的条序，其他明本以6、7、8、9、10为序，《仕途悬镜》《牧民政要》分别为8、9、7、10、6次序。

其二，有关注文的同异。

五个明本，《律例笺释》《迪吉录》《治谱》之间，来源同一，相同度非常高。《仕途悬镜》与《牧民政要》之间，也是如此。

对校各本，有的明显是错别字，如5之“或被别官已打”，《牧民政要》“被”作“彼”；9之“鬪茸非体”，《牧民政要》“鬪”作“闯”；13之“亦失体统”，《牧民政要》“体统”作“统体”；20“陪事人”，《牧民政要》作“倍事人”；22“夹棍”，《仕途悬镜》作“挟棍”；“人谓……余谓……”，《治谱》“人谓”作“人为”；“此心终放不下”，《牧民政要》作“此心终于不下”；24之“甚寒”，《仕途悬镜》《牧民政要》作“盛寒”；26《律例笺释》“再鲜刑责”，其余诸本皆改“鲜”为“加”；“哀泣伤心”，《治谱》“泣”作“气”；27“曲直”，《仕途悬镜》《牧民政要》作“屈直”。有的因缺字或衍文而不通，如8之“行学责戒”，《仕途悬镜》《牧民政要》缺“学”字；13之“寒气入心”，《仕途悬镜》《牧民政要》缺“气”字；32之“一一过堂”，《仕途悬镜》作“一一遇过堂”，衍“遇”字；《牧民政要》作“一二过堂”，又误“一”为“二”。有的用词各有所长，如12之“多方警喻”，《治谱》作“多方譬喻”，《仕途悬镜》《牧民政要》作“多譬喻”，“譬喻”可能更准确；17之“点检”，《仕途悬镜》作“检点”，《迪吉录》作“捡点”，《治谱》作“点简”，似“点检”为正。至于一些字词的增删，可有可无，并不影响文义，最多是使得语气有所不同。其校对详情，这

里不赘。<sup>①</sup>

值得注意的是,《仕途悬镜》与《牧民政要》名“慎打”而非《刑戒》,它们与《律例笺释》《迪吉录》《治谱》没有承续关系,而是沿自《筮仕要诀》,故别有特点。比如,32条末尾多出来一句,“其他营堡等官,尤宜严禁(而通绝之)”,为《刑戒》系统所无,可能是吕坤原本所有者。其上的“佐贰、首领视民命甚轻,更有一等佐贰首领”,可能也是吕坤原文。但二书因是书商所刻,校对不精,有错别字,有缺文衍字,也有用字不同,计《仕途悬镜》44处,《牧民政要》35处。其中错别字,有的因形近而误,有的因音近而误;用字不同,则有的误倒,有的未讲究用词含义,大抵皆属刻校不精。

其中一些不同,属于同义字词的替代,如11之“速其死”作“促其死”,22之

① 各本诸条同异情况如下:1、2之“致命”,《仕途悬镜》《牧民政要》皆作“致死”,《治谱》1也作“致死”;2之“老幼不考讯”,《治谱》“考”作“拷”;“已载律文”,《仕途悬镜》作“已明载律文”;4之“必死”,《仕途悬镜》作“势必致死”;5之“或被别官已打”,《仕途悬镜》缺“已”字,《牧民政要》“被”作“彼”,误;6之“或申请上司处分”,《仕途悬镜》“请”作“呈”,《牧民政要》“请”作“奏”;7之“仓、巡”,《仕途悬镜》倒为“巡、仓”;8之“行学责戒”,《仕途悬镜》《牧民政要》缺“学”字;9之“闾茸”,《牧民政要》作“闾茸”,误;11之“适速其死”,《仕途悬镜》《牧民政要》“速”作“促”;12之“多方譬喻”,《治谱》作“多方譬喻”,《仕途悬镜》《牧民政要》作“多譬喻”;13之“三官”,《仕途悬镜》《迪吉录》《牧民政要》作“三官”;“亦失体统”,《牧民政要》“体统”作“统体”,误;“镇匣”,《仕途悬镜》《牧民政要》作“锁匣”,正;“寒气入心”,《仕途悬镜》《牧民政要》作“寒入心”;15之“即乘怒”,《仕途悬镜》“即”作“却”;“血逆攻心”,《迪吉录》《牧民政要》“逆”作“逸”;“喘定”,《牧民政要》作“喘息”;17“点检”,《仕途悬镜》作“检点”,《迪吉录》作“捡点”,《治谱》作“点简”;18“用刑致怒”,《仕途悬镜》《牧民政要》作“因刑致死”;“人已俱损”,《仕途悬镜》“俱”作“两”;19“其曲在乙”,《仕途悬镜》作“或其屈在乙”;“不能甲刑为冤”,《仕途悬镜》《牧民政要》作“不惟甲刑为冤”;“亦为可笑”,《仕途悬镜》作“亦复可笑”;20“方好加刑”,《仕途悬镜》作“方可加刑”;“陪事人”,《牧民政要》作“倍事人”,误;21“十指连心肝”,《仕途悬镜》《牧民政要》作“十指连心”,《迪吉录》作“十指连肝心”;“必致殒命”,《仕途悬镜》“致”作“至”;又“常见人”以下至“何忍至此”32字,《仕途悬镜》《牧民政要》无;22“夹棍”,《仕途悬镜》作“挟棍”;“人谓”,《治谱》作“人为”,因音近而误;“此心终放不下”,《牧民政要》作“此心终于不下”,因形近而误;“唯多方设法”,《仕途悬镜》《牧民政要》作“惟多设方法”,《迪吉录》“唯”作“惟”;“隔别细审”,《仕途悬镜》《牧民政要》作“隔别细查”;“终不用”,《仕途悬镜》《牧民政要》作“虽不用”;24之“甚寒”,《仕途悬镜》《牧民政要》作“盛寒”;“躲藏”,《仕途悬镜》互倒为“藏躲”;“烁筋蒸骨”,《仕途悬镜》《牧民政要》改作“气喘汗流”;25“此时曲体人愿”,《仕途悬镜》《迪吉录》《牧民政要》作“此时宜曲体人愿”;26“哀泣伤心”,《治谱》作“哀气伤心”;“再鲜刑责”,其余诸本皆改为“再加刑责”,正;“宜姑恕”,《仕途悬镜》《牧民政要》作“亦宜姑恕”;27“尊长与卑幼讼”,《仕途悬镜》《牧民政要》改为“卑幼与尊长讼”;“曲直”,《仕途悬镜》《牧民政要》作“屈直”;“不知”,《仕途悬镜》《牧民政要》作“不知律”;28“亦不敢告矣”,《仕途悬镜》前加“彼”字;29“不则”,《迪吉录》作“否则”;“有辞不服”,《仕途悬镜》“辞”作“词”;31“皂隶”前,《仕途悬镜》《牧民政要》增“若”字;“腿弯”,《仕途悬镜》《迪吉录》《牧民政要》作“腿湾”;“而令其受此”,《仕途悬镜》《牧民政要》尾增“乎”字;32“一二副”,《仕途悬镜》作“一二付”;“遇不得已”,《治谱》作“遇有不得已”;“而佐贰、首领”下,《仕途悬镜》《牧民政要》增“视民命甚轻,更有一等佐贰、首领”13字;“一一过堂”,《仕途悬镜》作“一一遇过堂”,衍“遇”;《牧民政要》作“一二过堂”,误“一”为“二”;本条结尾,《仕途悬镜》多出“其他营堡等官,尤宜严禁”10字;《牧民政要》多出“其他营堡等官,尤宜严禁而通绝之”14字。或许其本来即有此项。

“细审”作“细查”，词义差别不大。有些用字不同，则可能涉及意义的改变，如6之“申请上司”，《仕途悬镜》作“申呈上司”，《牧民政要》作“申奏上司”，前者意义相近，后者逻辑上已属不同：“申”指上司，“奏”对皇帝，不可连用于“上司”一词。而另一些用字不同，已经造成意义的重大改变，如18之“用刑致怒”，《仕途悬镜》《牧民政要》作“因刑致死”，“怒”和“死”显然不是一个层级，已经不是同一件事。<sup>24</sup>“烁筋蒸骨”，《仕途悬镜》《牧民政要》作“气喘汗流”，所描述现象，已不属一个角度，层级明显下降了。有一些字词不同，考之他书，可能二书是准确的，如13之“镇匣”，《仕途悬镜》《牧民政要》作“锁匣”，似以“锁匣”为宜，吕坤《狱政》有“每夜但锁匣床”的说法。<sup>①</sup>有一些字词不同，从文义表达上，二书也较通顺，如19之“不能甲刑无冤”，《仕途悬镜》《牧民政要》作“不惟甲刑为冤”，较前为通；27之“尊长与卑幼讼”，《仕途悬镜》《牧民政要》作“卑幼与尊长讼”，也较前切合语境。个别增字有必要，如27“不知卑幼讼尊长”，《仕途悬镜》《牧民政要》增一“律”字，作“不知律卑幼讼尊长”，指出该规定所从出的法源；有的增字则嫌多余，如31“皂隶求索不遂”，《仕途悬镜》《牧民政要》作“若皂役求索不遂”，使用了条件从句，有违原来语境。

此外，还有一些不同，如13“三官”，《仕途悬镜》《迪吉录》《牧民政要》作“三官”；15“血逆”，《迪吉录》《牧民政要》“逆”作“逸”，未审孰是。而且所有这些不同，我们现在尚难以断定：何者为吕坤原文？

第二，清顾鼎重编本《刑戒》对明本的改变问题。

清顾鼎本与明五本的条名用字有不同。如7之“官莫轻打”，清本作“官员莫轻打”；8之“生员莫轻打”，清本作“衿监莫轻打”，9之“上司差人莫轻打”，清本作“上司差役莫轻打”。29之“工役、铺行该打，为修私衙，或买办自用物，不打”，清本“自用物”作“自用什物”。其中，增字如“官”作“官员”，“自用物”作“自用什物”，略显累赘。换字如“生员”作“衿监”，衿指秀才，监指监生，也通，但“生员”通俗些。“差人”换“差役”，含义有些微变化：差役偏重吏役，差人则包括吏也包含官，范围更大些。吕坤曾言及“上司公差”或“上官左右”“倨傲有司，求索财货”如何区处之事，<sup>②</sup>故无论此项改动出于有心或无意，似乎不符合吕坤原意。

顾鼎重编本注文的改动，主要有：

其一，用词烦琐，单字改为双字，7之“阴（官）”改为“阴阳（官）”，“医（官）”改为“医学（官）”，21之“骨”改为“骨节”，22之“列”改为“列于”，

<sup>①</sup> 《实政录》卷7《狱政·监犯·关防八条》，《吕坤全集》（中册），中华书局，2008，第1148页。

<sup>②</sup> 《实政录》卷3《民务·有司杂禁》，《吕坤全集》（中册），中华书局，2008，第1011页。

27 之“讼”改为“讦讼”，“分”改为“分别”，28 之“告”改为“复告”，31 之“异”改为“立异”，32 之“衙”改为“衙门”。这种情况，贯穿通篇。而相反方向的改动，即改双字词组为单字的情形，仅有两处，如 6 之“上司”改为“上”，容易使人误解“上”为皇帝而非仅指上级，并不妥帖；9 之“尽书”改为“书”，程度之强调减弱。不过，某些字词的增加，如 21 之增加助词“也”字，25 之增加“元旦、冬至”的同位名词“等节序”，26 之增加连词“以及”，增加副词（时间副词）“方”，等等，并不嫌累赘。可以理解为加强语气及适当的强调等。

其二，用词改变，有的通俗化或口语化了，有的文言化了，意义基本不变，这可以理解为另一种加工。如 5 之连词“或”改为“如”，动词“加打”改为“加责”，9 之“损（体面）”改为“关（体面）”，19 之名词“本情”改为“情理”，23 之副词（时间）“晚”改为“迟”，25 之“人愿”改为“人情”，30 之“少”改为“宽”，等等。

其三，一些用词改变，改后更能达意。名词如 8 之“诸生”改为“斯文”，由实指各学之生员变为泛指文人，以符合条名由“生员”到“衿监”称呼的改变。动词如 9 之“恤（此辈）”改为“惜（此辈）”，更口语化或通俗；16 之“详观”改为“回思”，虽皆回忆，但由眼睛之看，变为头脑之思维，反省的直观性变为理性的反思；20 之“慌张”改“急遽”，由心理层面的描摹变为行为节奏的形容，也有深意。有些成语或熟语的使用也是如此，如 21 之“叫楚不宁”改为“戚戚作疼”，由强调客观外在的呼叫变为强调主观的痛感，由第三人闻见转到更反映主体感受。

其四，用词改变，涉及几种情况。一是刑责后果的同与不同。刑责后果相同的，如 10 之妇人被刑杖，“必自殒命”改为“必致丧身”；又如 22 “已夹莫又打”，由“岂有不死”改为“百不一生”，都是皆死，死丧后果相同。但也有由死改为伤的，如 13 之醉汉被置放冷地，“致命”改为“致损”。二是刑具使用的比率问题，22 之夹棍由“终不用”改为“鲜用”，从不用到少用，绝对性上有了差异。虽明显否定酷刑，但态度有细微变化。

其五，词汇和句子的增删方面，一是减少词汇，如 14 之减少时间副词“数日”，不定义“随行远路”后刑责的时间限度，再增加“未晚”二字，句意也完整。二是减少句子，如 13 之“打亦不痛”，原来揭示对醉酒者加责的无谓，此删去；29 之删去“而我之用刑，亦欠光明”，原来是对工役、铺行修官员私衙或官员买办自用物而挨打而进行定性的，此删去。两处都涉及语义的减少。三是增加句子，如 7 之“非体恤下吏之意”，体现对微贱官员的怜悯之义；而对官员一般体质不佳，增加了挨打“轻则患病”一句，将原来“亦多殒命”改为“重则伤生”，语意又转了回来，弥补了本段删

去“有司不宜擅刑”的语义空缺。

其六，字词、句子改变也有比较成功的例子。字词的使用，如 24 之“甚寒、酷暑”改为“盛寒、酷暑”，是准确的。可能是吸收了《仕途悬镜》《牧民政要》一系之长。明本《律例笺释》《迪吉录》《治谱》皆不准确。盛寒对酷暑，是对仗的，且条名“盛寒酷暑”已是如此。26 之遵从多数版本，“再鲜刑责，鲜不丧生”改为“再加刑责，鲜不丧生”，是正确的。句子如 19 之“不能甲刑无冤”改为“于甲不能无冤”，改动也算成功。因原句词序较乱，不太通顺。其他清人有径直将其改为“不独甲刑称冤”或“不独甲刑为冤”，也算作是对原句不通的一种补救吧。

## （二）《刑戒》在清朝的刻印流传

有学者谓：“《刑戒》一书现存最早、最完整的版本，见于清人陈宏谋的《五种遗规》”，<sup>①</sup>此说并不确切。抛开明刊本，即以清刻本而言，除了前述康熙三十年（1691 年）顾鼎重编《王仪部先生笺释》之律学书外，康熙时蒋伊撰《臣鉴录》、郑端辑《政学录》、于准纂《先儒齐治录》等官箴书所录《刑戒》，在时间上均早于乾隆时陈宏谋的《五种遗规》。之后是道光时徐栋《牧令书》辑乾隆时朱椿引《刑戒》，则康、乾时《刑戒》就已经流行于官箴书了。此外，与明朝一样，《刑戒》在清朝善书中流传更普遍。康熙时赵如升撰《阴鸷文像注》，周鼎臣原辑、嘉庆时郭浣溪增订《敬信录图说》、道光初李天赐《增订敬信录》、道光间书带草堂所刻《增订敬信录》，都录有《刑戒》。<sup>②</sup>不过，这样谈问题，仅仅是关注了《刑戒》正文、注文兼具的文本，尚未包含仅有正文而没有注文的简本《刑戒》的流传。在明朝，《刑戒》正文一般刻为大字，注文作双行小字，各本皆然。与明朝不同的是，在清朝，出现了删除双行小字注文的《刑戒》简本。而且，仅有大字正文的《刑戒》，竟然是清初《刑戒》流行的基本样态。

### 1. 康熙间有正文、无注文的简本《刑戒》

康熙间的《刑戒》，多数只有正文，没有注文。诸“不打”或“缓打”“禁打”之章名，与“老不打”等条名俱在，却缺乏为何“不打”“缓打”“禁打”的说明或解释。

1992 年夏于河南省内黄县城关镇挖掘出土的清康熙十年（1671 年）五月（端阳前

<sup>①</sup> 李克玉：《明人吕坤〈刑戒〉一书及其对清代的影响》，《广东第二师范学院学报》2013 年第 4 期。

<sup>②</sup> 参见张祎琛《清代善书的刊刻与传播》，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第 72~75 页。三书情况介绍，参见（清）周鼎臣原辑、郭浣溪增订《敬信录图说》，清嘉庆十一年（1806 年）刻本，张祎琛文，第 299~300 页；（清）周鼎臣辑、李天赐增订《增订敬信录》下卷《吕叔简先生居官刑戒八章》，张祎琛文，第 288~289 页；（清）周鼎臣辑《增订敬信录》，清道光二十六年（1846 年）书带草堂刻本，张祎琛文，第 301 页。本文用道光时徐荣辑《增订敬信录》。

二日)所刻《吕叔简刑戒八章》石碑,题“三楚润丘杨辉斗录刊”。<sup>①</sup>这是我们目前所能见到的清代最早的《刑戒》文字。而记载于书籍中的,有康熙间董含《三冈识略》所录《刑戒书》,<sup>②</sup>文字与上碑略同。康熙中还有赵吉士《寄园寄所寄》所录《刑戒》,<sup>③</sup>及康熙间褚人获撰《坚瓠六集》卷3所录《刑戒》。<sup>④</sup>上述之一个碑刻、三个笔记小说所录的四个《刑戒》文本的同异,可见表2。

简本《刑戒》约250字,刻石较便利。与明本正文一样,一般是八章、32条。但有例外。

董含《三冈识略·刑戒书》,将通常第二章的“五莫轻打”,减少为“三莫轻打”,少了非常重要的“宗室莫轻打,官莫轻打”两条,或许是传抄过程中弄丢了,也许是有意不录。比如,后述的于准《先儒齐治录》就故意不录“宗室莫轻打”,理由是清朝无此制度。由于少了两项,董含将原第二章的“莫轻打”,也挪后至第四章。而挪至后边,是为了符合后边的“三某打”。

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刑戒》,第二章由“五莫轻打”增加到“八莫轻打”,多出了“童生莫轻打,旧族名门子弟莫轻打,援例等项生员莫轻打”3条。褚人获《坚瓠六集》所录《刑戒》“五莫轻打”将“上司差人莫轻打”改为“童生莫轻打”,与赵吉士第六条同,但总条数未变。

赵吉士《刑戒》尤其还增加了第九章“五禁甚于打”,即“小事用夹棍甚于打,夜间用刑甚于打,决责不如法甚于打,滥禁淹禁甚于打,重罚甚于打”,涉及夹棍使用、夜间用刑、决责不如法与杖责(打)的关系,以及监禁违规、繁重罚金与杖责(打)的关系。关于夜间用刑,宋代曾明令禁止,至明代早已陌生,这里只是作为不好的现象列出。

- 
- ① 张粉兰:《河南内黄县发现一块清代刑戒碑刻》,《中原文物》1995年第1期;《细说中国刑官的座右铭——〈吕叔简刑戒八章〉碑》,“行走内黄的博客”,<http://blog.sina.com.cn/tubunh>,最后访问日期:2021年10月11日。
- ② (清)董含撰《三冈识略》卷7《补遗·刑戒书》,致之校点,辽宁教育出版社,2000,第159页。按,董含(1624~1698年?),字闾石,松江华亭(今上海金山)人。顺治三年(1646年)出应清朝科试,十一年(1654年)江南乡试中举人。十八年(1661年)中进士,供职吏部。同一年因奏销案遭斥革,终身未做官。《三冈识略》是其居乡所作的笔记。随年记录闻见,始顺治元年(1644年),终康熙三十六年(1697年),历54年成书。
- ③ (清)赵吉士辑撰《寄园寄所寄》卷6《焚麈寄·座箴》,周晓光、刘道胜点校,黄山书社,2008,第363页。按,赵吉士(1628~1706年),字天羽,又字恒夫,号寄园,安徽休宁(今安徽休宁县)人,入籍钱塘。清顺治八年(1651年)中举,康熙七年(1668年)授山西交城知县,累官户科给事中。著有《续表忠记》《寄园寄所寄》等。其生卒及活动时间,与董含略同,唯晚死数年。
- ④ (清)褚人获纂辑《坚瓠六集》卷3,康熙间刊本,第9~10页。按,褚人获(1635~1682年),字稼轩,又字学稼,号石农、没世农夫等,江苏长洲(今江苏苏州)人,明末清初文学家。一生未曾中试,也未曾做官。著作颇丰,传世有《坚瓠集》《读史随笔》《退佳琐录》《续蟹集》《宋贤群辅录》《隋唐演义》等。《坚瓠集》成书于康熙三十年(1691年)至四十二年(1703年)之间。

表 2 康熙间简本《刑戒》章条及文字比较

章序/条数	章名	河南内黄县杨辉斗《吕叔简刑戒八章》刻石 [康熙十年 (1671 年)]	董含《三冈识略》卷 7《补遗·刑戒书》(康熙中。章序)	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 6《焚磨寄·座箴·吕叔简刑戒》(康熙中)	褚人获《坚瓠六集》卷 3《刑戒》(康熙中)
一 (5·5·5·5)	五不打	老不打, 幼不打, 病不打, 衣食不继不打, 人打我不打。	一、老不打, 2. 幼不打, 3. 病不打, 4. 衣食不继不打, 5. 人打我不打。	老不打, 幼不打, 病不打, 衣食不继不打, 人打我不打。	老不打, 幼不打, 病不打, 衣食不继不打, 人打我不打。
二 (5·3·8·5)	五(三、八、五)莫轻打	宗室莫轻打, 官莫轻打, 生员莫轻打, 上司差人莫轻打, 妇人莫轻打。	四、16. 生员莫轻打, 17. 上司差人莫轻打, 18. 妇人莫轻打。	宗室莫轻打, 官莫轻打, 生员莫轻打, 上司差人莫轻打, 妇人莫轻打, 童生莫轻打, 旧族名门子弟莫轻打, 援例等项生员莫轻打。	宗室莫轻打, 官莫轻打, 生员莫轻打, 童生莫轻打, 妇人莫轻打。
三 (5·5·5·5)	五勿(不 <sub>4</sub> )就打	人急勿就打, 人忿勿就打, 人醉勿就打, 人随远路勿就打, 人跑来喘息勿就打。	二、6. 人急勿就打, 7. 人忿勿就打, 8. 人醉勿就打, 9. 人随远路勿就打, 10. 人奔走喘息勿就打。	人急勿就打, 人忿勿就打, 人醉勿就打, 人随远路勿就打, 人跑来喘息勿就打。	人急勿就打, 人忿勿就打, 人醉勿就打, 人随远路勿就打, 人跑来喘息勿就打。
四 (5·5·5·5)	五且缓打	我怒且缓打, 我醉且缓打, 我病且缓打, 我见不真且缓打, 我不能处分且缓打。	三、11. 我怒且缓打, 12. 我醉且缓打, 13. 我病且缓打, 14. 我见不真且缓打, 15. 我不能处分且缓打。	我怒且缓打, 我醉且缓打, 我病且缓打, 我见不真且缓打, 我不能处分且缓打。	我怒且缓打, 我醉且缓打, 我病且缓打, 我见不真且缓打, 我不能处分且缓打。
五 (3·3·3·3)	三莫又打	已拶莫又打, 已夹莫又打, 要枷莫又打。	五、19. 已拶莫又打, 20. 已夹莫又打, 21. 要枷莫又打。	已拶莫又打, 已夹莫又打, 要枷莫又打。	已拶莫又打, 已夹莫又打, 要枷莫又打。
六 (3·3·3·3)	三冷不打	盛寒、炎暑冷不打, 佳节令晨冷不打, 人方伤心冷不打。	六、22. 盛寒、酷暑冷不打, 23. 佳节令节冷不打, 24. 人方伤心冷不打。	盛寒、炎暑冷不打, 佳节令晨冷不打, 人方伤心冷不打。	严寒、酷暑冷不打, 佳节良辰冷不打, 人方伤心冷不打。

续表

章序/条数	章名	河南内黄县杨解斗《吕叔简刑戒八章》刻石 [康熙十年 (1671 年)]	董含《三冈识略》卷 7《补遗·刑戒书》(康熙中。汉字数字表示章序)	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卷 6《英麀寄·座箴·吕叔简刑戒》(康熙中)	褚人获《坚瓠六集》卷 3《刑戒》(康熙中)
七 (3·3·3·3·3)	三应打不打	尊长该打, 为与卑幼讼, 不打; 百姓该打, 为与衙门人讼, 不打; 工役、铺行该打, 为修私衙, 及买办自用物, 不打。	七、25. 尊长应打, 为与卑幼讼不打; 26. 百姓应打, 为与衙役讼不打; 27. 工役、铺行应打, 为修私衙, 或买办自用物不打。	尊长应打, 为与卑幼讼不打; 百姓应打, 为与衙门人讼不打; 工役、铺行应打, 然修私衙, 及买办自用物不打。	尊长该打, 与卑幼讼, 不打; 百姓该打, 与衙役讼, 不打; 工役、铺行该打, 为修理衙门, 及买办自用物, 不打。
八 (3·3·3·3·3)	三禁打	禁重杖打, 禁从下打, 禁佐贰非刑打。	八、28. 禁重杖打, 29. 禁从下打, 30. 禁佐贰捕快非刑打。	禁重杖打, 禁从下打, 禁佐贰非刑打。	禁重杖打, 禁从下打, 禁佐贰非刑打。
九 (0·0·5·0)	五禁甚于打			小事用夹棍甚于打, 夜回用刑甚于打, 决责不如法甚于打, 滥禁淹禁甚于打, 重罚甚于打。	

赵吉士《刑戒》九章与多数所录的八章不同。其两章增加的8条，加上原来32条，总条数增加到40条。就制度依据而言，其第二章增加的第八条“莫轻打”的“援例等项生员”，确实是明朝制度。明“景泰以后，太学增加了一类生员，称援例监生，简称例监，亦称纳粟生或粟监。他们引援纳粟入监之成例，向国家输纳一定数量的粟、米、草、马、银等财物而获准入监读书，故称为‘援例监生’”，并前后经历了府州县学生员援例入监、社学童蒙及未曾入学的官民子弟援例入监、被府州县学处分甚至被社学开除的生徒援例入监三个阶段。<sup>①</sup>“援例等项生员”，即指此。因此，他们被与生员作同等看待的可能，是存在的。

又，赵吉士《吕叔简刑戒》注明出自《存心录》，查阅无着。其与明初记述坛庙祭祀之制的同名书籍，应当无关。从赵吉士同篇引用皆为明人著作看，该《存心录》也当是明人著作。

四简本之间文字的不同，有的与明本同，有的有异。第三章第15条，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喘息”后增加“未定”二字，他本无，明本也无。第六章“盛寒、酷暑怜不打”条，内黄县《刑戒》刻石、《寄园寄所寄》作“盛寒、炎暑”，《坚瓠六集》作“严寒、酷暑”；“佳晨令节怜不打”条，内黄县《刑戒》刻石作“佳节令晨”，《三冈识略》作“佳辰令节”，《寄园寄所寄》作“佳节令辰”，《坚瓠六集》作“佳节良辰”，最为不同。第七章“尊长该打”条，《三冈识略》《寄园寄所寄》作“尊长应打”。“百姓该打”条，内黄县《刑戒》刻石、《寄园寄所寄》作“与衙门人讼”，《三冈识略》《坚瓠六集》作“与衙役讼”；“修私衙”，《坚瓠六集》作“修理衙门”；“及买办自用物”，《三冈识略》作“或买办自用物”。第八章第32条“禁佐贰非刑打”，佐贰下，《三冈识略》增加了“捕快”，禁约对象多了。

此外，《三冈识略》有一小序，言：“我郡一宦家子，杖杀一婢，二婢惧而自缢。身受奇辱，其鬼现形，昼夜号冤，敲窗捶壁，变怪百出。止一子，数岁，白日为鬼所杀。因思吕叔简有《刑戒书》数则，真千古格言，为人上者不可不录一通于座右。特识于此。”这是董含摘抄《刑戒》的原委。但鬼神报应的色彩明显。又，褚人获《坚瓠六集》卷3所录《刑戒》，前也有引言：“古语云：教笞不可废于家，扑责不可弛于国。奴仆有犯，除情重送官外，用小竹板扑之，勿脚踢乱打；而头、目、腰、背要害之处，尤当禁忌。百姓有犯，除强盗、人命外，用二号竹板责之，勿用夹棍极刑。如妇人不得已，止撻其手，勿决其臀。”后云：“仁人之言，性暴者，宜书左右。”其意与董含略同，但已不限于惩罚奴婢，也及于官府惩罚犯罪。其中的小竹板，系家刑；二号竹板，系官刑。清朝制度的痕迹明显。

<sup>①</sup> 参见詹家豪《明代太学中的援例监生》，《广东社会科学》2001年第6期，第72~73页。

另外, 民国间“金陵曾为戏曲中心”所办小报《国艺》1940 年第 1 期(二卷一期)第 103 页“小品”栏, 录有“《刑戒》九章, 明吕叔简著”。从文字、顺序看, 前八章明显来自前述褚人获撰《坚瓠六集》卷 3 所录《刑戒》; 其第九章“五禁甚于打”, 与前述赵吉士《寄园寄所寄·刑戒》第九章全同。当是取名为“岱”的作者, 综合二书而成的作品。

## 2. 康熙、乾隆至道光间的正、注俱全本《刑戒》

除前述立碑刻石及笔记记述外, 《刑戒》在清代的流传, 主要有三个系统: 一是律学书, 二是官箴书, 三是善书。律学书载录, 见前述康熙三十年(1691 年)顾鼎重刻王肯堂《律例笺释》的《王仪部先生笺释》, 这里不赘。下仅述后两者。

### (1) 官箴书中的《刑戒》

官箴书系统引《吕新吾刑戒》较多, 从康熙、乾隆至道光、同治, 不绝如缕。具体有: 康熙时蒋伊撰《臣鉴录》卷 4、<sup>①</sup> 郑端辑《政学录》卷 5、<sup>②</sup> 于准纂《先儒齐治录》下帙、<sup>③</sup> 乾隆时陈宏谋辑《从政遗规》卷上。<sup>④</sup> 至道光初杨景仁辑《式敬编》卷 3

- ① (清) 蒋伊撰《臣鉴录》卷 4《劝部·慎刑》引《吕叔简刑戒书》, 清刊本, 日本昌平坂学问所旧藏, 第二册, 第 11b~15a 页。按蒋伊(1631~1687 年), 字渭公, 号莘田, 江南苏州府常熟港口人。康熙十二年(1673 年)进士, 选翰林院庶吉士。十四年(1675 年), 翰林院散馆, 授陕西道监察御史, 以巡城御史巡视中城。十五年(1676 年), 病归乡。十八年(1679 年)补任广西道监察御史。二十一年(1682 年), 出授广东粮储道参议。二十四年(1685 年)迁河南按察使司副使、提学道。二十六年(1687 年)主试开封府, 染病, 卒于官。
- ② (清) 郑端辑《政学录》卷 5《刑戒》, 《官箴书集成》(第二册), 黄山书社, 1997, 第 344~346 页。按, 郑端(1639~1692 年), 字司直, 顺治十六年(1659 年)进士, 授翰林院庶吉士。康熙中, 先后任工部主事、员外郎、户部郎中、贵州提学道、陕西神木道、浙江宁绍台巡海道兼粮道、湖南按察使、安徽布政使、湖南巡抚, 康熙二十九年(1690 年)任江宁巡抚, 三十一年(1692 年)逝于任上。著有《政学录》5 卷、《日知堂文集》6 卷、《朱子学归》23 卷、《孙子汇微》4 卷, 均收入《四库全书》并传于世。
- ③ (清) 于准纂《先儒齐治录》下帙《吕司寇公〈刑戒〉》, 康熙四十七年(1708 年)刻本, 第 9b~12b 页。按, 于准(?~1725 年), 字子绳, 号莱公, 山西省永宁人, 清朝官吏。于成龙的长孙, 于廷翼之子。自荫生授山东临清知州, 入为刑部员外郎, 迁户部郎中。出为江南驿盐道, 再迁浙江按察使, 居成龙丧归, 起四川布政使。康熙四十三年(1704 年), 授贵州巡抚, 调江苏。以布政使宜思恭为总督噶礼所劾, 准坐失察, 罢归。雍正三年(1725 年), 复职衔。寻卒。辑有《于清端公政书》《先儒正修录》《先儒齐治录》等。
- ④ (清) 陈宏谋辑《从政遗规》卷上《吕新吾刑戒》, 《官箴书集成》(第四册), 黄山书社, 1997, 第 253~254 页。按, 陈宏谋(1696~1771 年), 字汝咨, 原名弘谋, 因避乾隆讳而改。广西临桂(今广西桂林)人。雍正元年(1723 年)进士, 历官江苏按察使、湖南巡抚、云南布政使, 至东阁大学士兼工部尚书。在外任三十余年, 任经十二行省, 官历二十一职, 所至颇有政绩, 得乾隆帝信任。著有《司马文公年谱》等, 辑有《五种遗规》(《养正遗规》《从政遗规》《教女遗规》《训俗遗规》《在官法戒录》)。乾隆三十六年(1771 年)卒。谥文恭。按, 最初《从政遗规》下卷《吕新吾刑戒》系补抄; 后改入上卷, 与吕氏其他作品编在一起。参见张祎琛《清代善书的刊刻与传播》, 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 2010, 第 292~293 页。

所引,<sup>①</sup>源自蒋伊《臣鉴录》。道光末徐栋辑《牧令书》卷18所引,<sup>②</sup>同治时戴肇辰辑《学仕录》卷7所引,<sup>③</sup>均出自乾隆时朱椿辑《作吏管见》;而朱椿引《刑戒》第二章五莫轻打第7条“官莫轻打”云“微末小官,亦国家名器,且系一生廉耻”,只有康熙时蒋伊《臣鉴录》卷4有,似乎朱椿所引又出自蒋伊。光绪时胡文炳撰《折狱龟鉴补》卷1所引,出自陈宏谋《从政遗规》。<sup>④</sup>这些载录,皆为有正文、有注文的全本,原原本本。只有朱椿所录,经过拣择,不是全文。故徐栋、戴肇辰所辑,注文皆不全。现在以较早且典型的几个文本,作比勘如表3;非主要的版本,就省略了。<sup>⑤</sup>

在清代,官箴书所录正、注文俱全的《刑戒》,注文字数保留较多。

蒋伊《臣鉴录》卷4《劝部第十五·慎刑》引述了《吕叔简刑戒书》。按“慎刑”内容,包括“事实二十九条、格言五则”,《吕叔简刑戒书》是第5则格言。蒋伊(号莘田)进上康熙二书,一为《万世玉衡录》,二为《臣鉴录》,其书署衔监察御史,则进书时间当在康熙十四年(1675年)、十八年(1679年)他两次出任监察御史之时。蒋伊录吕坤《刑戒》后,附颜茂猷跋,可见其所录,出自颜茂猷《迪吉录》系统。因引跋未具颜氏之名,后杨景仁辑《式敬编》卷3录《刑戒》,直云该跋为“蒋莘田曰”,张冠李戴。

- 
- ① (清)杨景仁辑《式敬编》卷3《慎刑·明吕叔简刑戒书》,道光元年(1821年)刊本。按,杨景仁(1768~1828年),字育之,号静岩,又号静闲,江苏常熟人。嘉庆三年(1798年)举人,累官至刑部员外郎。嘉庆四年(1799年),杨景仁入朝为内阁中书。著有《筹济篇》32卷、《式敬编》5卷等。
- ② (清)徐栋辑《牧令书》卷18《刑名中·朱椿〈作吏管见〉》,清道光二十八年(1848年)刊本,《官箴书集成》(第七册),黄山书社,1997,第414~415页。按,徐栋(1792~1865年),字笑陆,号致初,清直隶安肃(今河北徐水)人。道光二年(1822年)中进士,授工部主事,升郎中。道光二十一年(1841年)任陕西兴安知府,及汉中知府、西安知府。道光二十九年(1849)以病告归。著《兴安从政录》《汉中从政录》《西安从政录》等,辑有《牧令书》23卷、《保甲书》4卷。徐栋主要活动于道光时期,其所辑吕坤《刑戒》,来自乾隆时的朱椿。按,朱椿(1710~1784年),字大年,号性斋,松江南汇县人。以筑海塘功,擢湖北荆州府同知,又擢浙江金华知府,进授温处道。后为福建兴泉永道,补为湖北驿盐道。乾隆中,先后任广西按察使、云南布政使、广东布政使、广西巡抚、兵部右侍郎,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为左都御史,翌年卒。可见他也是活跃于乾隆初、中期的人物。徐栋对他的了解,只是“朱椿,字性斋,江苏松江人,乾隆年间官至总宪,有《作吏管见》。余未详”。所谓总宪,即左都御史。
- ③ (清)戴肇辰辑《学仕录》卷7《朱椿·管见十二则》,同治六年(1867年)刻本,第12b~14a页。戴氏所辑,与徐栋《牧令书》同源,内容也只有数字之差。
- ④ (清)胡文炳撰《折狱龟鉴补》卷1《刑戒》,光绪四年(1878年)兰石斋刊本,第1a~3b页。按,胡文炳,字虎臣,肃州(今甘肃酒泉)人。道光二十九年(1849年)拔贡举人,学问渊深,精于考据。同治元年(1862年)官湖南会同知县,在任三年,以清直著称。因忤上司而遭罢官,遂隐居陕西。著述有《折狱龟鉴补》《读史碎金》等。
- ⑤ (清)宋邦德辑《祥刑古鉴》2卷,附编1卷,清同治二年(1863年)刻本。附编有《吕新吾先生刑戒》《洗冤录》《检验总论》。按,宋邦德,镇江府溧阳人。曾任长沙知府、御史、刑部郎中。

表 3 清康乾道三朝官箴书《刑戒》正、注文比勘

章序/ 章名	条序/ 条名	1. 蒋伊《臣鉴录》卷 4 《幼部·慎刑·吕叔简刑 戒书》(清康熙间蒋陈锡 重刊本, 页 11b~14b)	2. 郑端辑《政学录》卷 5 《刑戒》(畿辅丛书本, 页 36b~40a)	3. 于淮纂《先儒齐治录》 下映《吕司寇公刑戒》(康 熙四十七年刻本, 页 10~ 13)	4. 陈宏谋《从政遗规》卷 上《吕新吾刑戒》(乾隆 中, 页 50a~52b)	5. 徐栋辑《牧令书》卷 18 《刑名中·朱椿〈吕新吾刑 戒〉》(道光二十八年刊 本, 页 37b~38b)
一、五 不打	1. 老不打	1. 血气已衰, 打必致命。	血气已衰, 打必致命。	血气已衰, 打必致命。	血气已衰, 打必致命。	老幼不拷讯, 律有明文。恐 怒时, 忽而不察耳。
	2. 幼不打	2. 血气未全, 打必致命。 且老幼不拷讯, 明载 律文。	血气未全, 打必致命。且 老幼不拷讯, 已载律文。	血气未全, 打必致命。	血气未全, 打必致命。且 老幼不拷讯。已载律文。	
	3. 病不打	3. 血气未平复, 打则病 剧必死。	血气未平复, 打则病剧 必死。	血气未平, 加刑病剧必死。	血气未平复, 打则病剧 必死。	x
	4. 衣食不 继不打	4. 如乞儿、穷汉, 饥寒 切身, 打后无人将养, 必死。	如乞儿、穷汉, 饥寒切 身, 打后无人将养, 必死。	乞儿、穷汉, 饥寒切身, 打后无食, 必死。	如乞儿、穷汉, 饥寒切身, 打后无人调养, 必死。	如乞儿、穷汉, 饥寒切身, 打后无人调养, 必死。
	5. 人打我 不打	5. 或与人斗殴而来, 或 被别官已打, 又行加打 之类。	或与人斗殴而来, 或经别 官已打。重又行加打, 则 打死之名, 独坐于我。	或与人斗殴, 或被别官已 打。又行加打, 则打死之 名, 归我。	或与人斗殴而来, 或被别 官已打。又打, 则打死之 名, 独坐于我。	或与人斗殴而来, 或被别官 已打。又打, 则打死之名, 独坐于我。

续表

章序/ 章名	条序/ 条名	1. 蒋伊《臣鉴录》卷4 《劝部·慎刑·吕叔简刑 戒书》（清康熙间蒋陈锡 重刊本，页11b~14b）	2. 郑端辑《政学录》卷5 《刑戒》（畿辅丛书本， 页36b~40a）	3. 于淮纂《先儒齐治录》 下映《吕司寇公刑戒》（康 熙四十七年刻本，页10~ 13）	4. 陈宏谋《从政遗规》卷 上《吕新吾刑戒》（乾隆 中，页50a~52b）	5. 徐栋辑《牧令书》卷18 《刑名中·朱椿〈吕新吾刑 戒〉》（道光二十八年刊 本，页37b~38b）
6. 宗室 莫轻打	x	天潢之派，干系甚大。即 无名封者，亦勿轻打。	天潢之派，即无名封，勿 轻打。只启王戒防，或申 请上司处分。	原注：原有“宗室莫轻打” 一条，于今所无，故不录。	天潢之派，即无名封，勿 轻打。只启王戒防，或申 请上司处分。	天潢之派，即无名封，例不 得轻打。只启王戒防，或申 请上司处分。
7. 官 莫轻打	x	即仓、巡、驿递、阴、医 等官，亦勿轻打。彼既为 官，妻子、仆从，相对赧 颜，亦多殒命。况其体多 脆薄，有司不宜擅刑。	即仓、巡、驿递、阴、医 等官，亦勿轻打。彼既为 官，妻子、仆从，相对赧 颜，亦多殒命。况其体多 脆薄，有司不宜擅刑。	微官亦有体面。犯事果轻， 则当怒之；果重，自有罪 名。若不得已而该责，须 详明示戒。	即仓、巡、驿递、阴、医 等官，亦勿轻打。彼既为 官，妻子、仆从，相对赧 颜，亦多殒命。况其体多 脆薄，有司不宜擅刑。	微末小官，亦国家名器，且 系一生廉耻。
8. 生员 莫轻打		16. 干系诸生体面。有事，轻 申究如律，彼自无词。	干系诸生体面。有事，轻 申究如律，彼自无词。	干系学校体面。有事，轻 申究如律，彼自无词。	干系诸生体面。有事，轻 申究如律，彼自无词。	x
9. 上司 莫轻打		17. 非恤此辈，投鼠忌器。 密申上司，彼自有处。若 畏势含忍，又鬪革非体矣	非恤此辈，投鼠忌器，打 虽理直，亦损上司体面。 有犯，宜尽书犯状，密申 上司，彼自有处。若畏势 含忍，又鬪革非体矣。	非恤此辈，投鼠忌器。有 犯，宜尽书犯状，密申上 司，彼自有处。	非恤此辈，投鼠忌器。打 虽理直，亦损上司体面。 有犯，宜尽书犯状，密申 上司，彼自有处。若畏势 含忍，又鬪革非体矣。	投鼠忌器。虽理直，亦损上 司体面。宜尽书犯状，密申 上司，彼自有以处之。若畏 势含忍，又鬪兀非体矣
10. 妇人 莫轻打		18. 羞愧轻生，因人耻 笑，必致殒命。	羞愧轻生，因人耻笑，必 自殒命。	妇人性拙。受责之后，怕 人耻笑，恐轻生殒命。所 犯应责，据理处之。	羞愧轻生，因人耻笑，必 自殒命。	x

续表

章序/ 章名	条序/ 条名	1. 蒋伊《臣鉴录》卷 4 《劝部·慎刑·吕叔简刑 戒书》(清康熙回蒋陈锡 重刊本, 页 111b~14b)	2. 郑端辑《政学录》卷 5 《刑戒》(畿辅丛书本, 页 36b~40a)	3. 于淮纂《先儒齐治录》 下映《吕司寇公刑戒》(康 熙四十七年刻本, 页 10~ 13)	4. 陈宏谋《从政遗规》卷 上《吕新吾刑戒》(乾隆 中, 页 50a~52b)	5. 徐栋辑《牧令书》卷 18 《刑名中·朱椿〈吕新吾刑 戒〉》(道光二十八年刊 本, 页 37b~38b)
11. 人急 勿就打		6. 彼方急迫无聊, 打则 适速其死。	彼方急迫无聊, 打则适速 其死。	彼方急迫无聊, 打则适速 其死。	彼方急迫无聊, 打则适速 其死。	x
12. 人忿 勿就打		7. 愚民自执己见, 方以理 直自负。打则其忿愈甚, 死亦不服。气逆伤心, 易 于殒命。宜多方警喻, 待 其自知理亏, 虽打不怨。	愚民自执己见, 方以理直 自负。打则其忿愈甚, 死 亦不服。宜多方警喻, 彼 觉悟理亏, 虽打不怨。	愚民自执己见, 方以理直 自负。打则其忿愈甚, 死 亦不服。宜多方警喻, 待其 自知理亏, 虽打不怨。	愚民偏见, 自负理直。打则 其忿愈甚, 死亦不服。宜加 警喻, 待其自知理亏, 虽打 不怨。	
13. 人醉 勿就打		8. 沉醉之人, 不晓天地, 宁知理法? 打亦不痛。倘 醉语侵官, 亦失体统。宜 暂付收管, 候酒醒惩戒。	沉醉之人, 不晓天地。沉醉 之人, 不晓天地, 宁知礼 法? 打亦不痛。倘醉语侵 官, 亦失体统。宜暂监 候, 酒醒惩戒。其收监亦 勿镇匝冷地, 寒气入心, 亦足致命。	沉醉之人, 宁知礼法? 打 不知痛。倘醉语相侵, 反 失体统。宜暂监候, 酒醒 惩戒。	俗云: 三官避酒客。沉醉 之人, 不晓天地, 宁知礼 法? 打亦不痛。倘醉语侵 官, 亦失体统。宜暂管押, 酒醒惩戒。亦勿置之冷地, 寒气入心, 亦足致命。	沉醉之人, 不晓天地, 宁知 礼法? 打亦不痛。倘醉语侵 官, 亦失体统。宜暂管押, 酒醒惩戒。亦勿置之冷地, 寒气入心, 亦足致命。
14. 人随 行远路勿 就打		9. 被打之人, 若在家, 自能将息。远路随行, 跋 涉辛苦, 又欲跟上程途, 亦多致命。待其回后数日 惩之未晚。	被打之人, 若在家, 自能 将息。远路随行, 日逐跋 涉辛苦, 又要跟上程途, 亦多致命。待其回后数日 惩之。	被打之人, 若在家, 自能 将息。远路随行, 日逐跋 涉辛苦, 又要跟上程途, 亦多致命。待其回后惩之。	被打之人, 若在家, 自能 将息。远路随行, 日逐跋 涉辛苦, 又要跟上程途, 亦多致命。待其回后惩之。	x
15. 人跑 (奔走) 喘息勿 就打		10. 捉拿人犯, 从远路跑 来, 六脉奔腾, 喘息未 定。即乘怒用刑, 血逸攻 心, 未有不死者。宜待其 喘息未定用刑。	捉拿人犯, 从远路跑来, 六脉奔腾, 喘息未定。即 乘怒用刑, 血逆攻心, 未 有不死者。宜待其喘息未 定用刑。	捉拿人犯, 从远路跑来, 六脉奔腾, 喘息未定。即 乘怒用刑, 血逸攻心, 未 有不死者。宜待其喘息未 定用刑。	捉拿人犯, 从远路跑来, 六脉奔腾, 喘息未定。即 乘怒用刑, 血逸攻心, 未 有不死者。宜待其喘息未 定用刑。	x

续表

<p>章序/ 章名</p>	<p>条序/ 条名</p>	<p>1. 蒋伊《臣鉴录》卷4 《劝部·慎刑·吕叔简刑 戒书》（清康熙间蒋陈锡 重刊本，页111b~14b）</p>	<p>2. 郑端辑《政学录》卷5 《刑戒》（畿辅丛书本， 页36b~40a）</p>	<p>3. 于难纂《先儒齐治录》 下映《吕司寇刑戒》（康 熙四十七年刻本，页10~ 13）</p>	<p>4. 陈宏谋《从政遗规》卷 上《吕新吾刑戒》（乾隆 中，页50a~52b）</p>	<p>5. 徐栋辑《牧令书》卷18 《刑名中·朱椿〈吕新吾刑 戒〉》（道光二十八年刊 本，页37b~38b）</p>
<p>16. 我怒 且缓打</p>		<p>11. 盛怒之下，刑必失 中。待己气平，徐加责 问。试于怒定之后，详 观怒时之刑，未有不过 者。</p>	<p>有怒不迁，大贤者事。 盛怒之下，刑必失中。 待己气平，徐加责问。 试于怒定之后，详观怒 时之刑，未有不过者。</p>	<p>盛怒之下，刑必失中。 待己气平，徐加责问。 试于怒定之后，详观怒 时之刑，未有不过者。</p>	<p>有怒不迁，大贤者事。 盛怒之下，刑必失中。 待己气平，徐加责问。 试于怒定之后，详观怒 时之刑，未有不过者。</p>	<p>勿轻打、勿就打，就受 刑之人言；且缓打，就 用刑之官言。</p>
<p>17. 我醉 且缓打</p>		<p>12. 酒能令人气暴心粗， 刑必不当。即当，人亦 有议。须检点强制之。</p>	<p>酒能令人气暴心粗，刑 必不当。即当，人亦有 议。当检点强制之。</p>	<p>酒能令人气暴心粗，刑 必不当。即当，人亦有 议。当检点强制之。</p>	<p>酒能令人气暴心粗，刑 必不当。即当，人亦有 议。当检点强制之。</p>	<p>x</p>
<p>18. 我病 且缓打</p>		<p>13. 病中用刑，多带火 性。不惟施之不当，亦 恐用刑致怒，人我俱损。</p>	<p>病中用刑，多带火性。 不惟施之不当，亦恐用 刑致怒，人我俱损。</p>	<p>病中多带火性，用刑致 怒。恐施之不当，人已 有损。</p>	<p>病中用刑，多带火性。 不惟施之不当，亦恐用 刑致怒，人我俱损。</p>	<p>病中用刑，多带火气。不 惟施之不当，亦恐用刑 而致怒，人已俱伤。</p>
<p>四、五 且缓打</p>	<p>19. 我见 不（不见 3.4.5）真 且缓打</p>	<p>14. 事才入手，未见是 非，遽尔用刑。倘细审 本情，与刑不对，其曲 在乙，已刑甲矣。知甲 为直，又复刑乙，颠倒 周章，亦为可笑。</p>	<p>事才入手，未见是非， 遽尔用刑。倘细审本情， 与刑不对，其曲（曲） 在乙，已刑甲矣；知甲 为直，又复刑乙，不特 甲刑为冤，颠倒周章， 亦为可笑。</p>	<p>事才入手，未见是非， 遽尔用刑。倘细审本情， 与刑不对，其曲在乙， 已刑甲矣。知甲为直， 又复刑乙，不独甲刑为 冤，颠倒周章，亦为可 笑。</p>	<p>事才入手，未见是非， 遽尔用刑。倘细审本情， 与刑不对，其曲在乙， 已刑甲矣。知甲为直， 又复刑乙，不独甲刑为 冤，颠倒周章，亦为可 笑。</p>	<p>x</p>
<p>20. 我不 能处分 且缓打</p>		<p>15. 遇有难处之事、难 犯之人，必先虑其所终， 作何结局。若浮气粗心， 倘终难了结，反费区处。 曾见有打人后，又向人 谢过者。只为从前慌 张耳。</p>	<p>遇有难处之事、难犯之 人，必先虑其所终，作何 结局，方好加刑。若浮 气粗心，先即刑责，倘 终难了结，反费区处。 曾见有打人后，又陪事 人者。只为从前慌张耳。</p>	<p>遇有难处之事、难犯之 人，必先虑其所终，作何 结局，方好加刑。若浮 气粗心，先即刑责。倘 终难了结，反费区处。 曾见有打人后，又陪 事人者。只为从前慌 张耳。</p>	<p>遇有难处之事、难犯之 人，必先虑其所终，作何 结局，方好加刑。若浮 气粗心，先即刑责。倘 终难了结，反费区处。 曾见有打人后，又陪 事人者。只为从前慌 张耳。</p>	<p>遇有难处之事，难犯之 人，必先虑其所终，作何 结局，方好加刑。若浮 气粗心，先即刑责，先 方好加刑。若浮气粗心， 先即刑责，倘终难了局， 反费区处矣。</p>

续表

<p>章序/ 章名</p>	<p>条序/ 条名</p>	<p>1. 蒋伊《臣鉴录》卷 4 《劝部·慎刑·吕叔简刑 戒书》(清康熙间蒋陈锡 重刊本, 页 11b~14b)</p>	<p>2. 郑端辑《政学录》卷 5 《刑戒》(畿辅丛书本, 页 36b~40a)</p>	<p>3. 于准纂《先儒齐治录》 下映《吕司寇公刑戒》(康 熙四十七年刻本, 页 10~ 13)</p>	<p>4. 陈宏谋《从政遗规》卷 上《吕新吾刑戒》(乾隆 中, 页 50a~52b)</p>	<p>5. 徐栋辑《牧令书》卷 18 《刑名中·朱椿〈吕新吾刑 戒〉》(道光二十八年刊 本, 页 37b~38b)</p>
<p>五、三 莫又打</p>	<p>21. 已 拶 莫又打</p>	<p>19. 语曰: 十指连肝心。又 拶重之人, 血方奔心。又 复用刑, 心慌血人, 必致 殒命。尝见人曾受拶者, 每风雨之夕, 叫楚不宁, 为其已伤骨故。嗟乎! 均 是股体, 何忍至此。</p>	<p>语曰: 十指连肝心。拶重 之人, 血方奔心。又复用 刑, 心慌血人, 必致殒 命。常见人曾授(受)拶者, 每风雨之夕, 叫楚不宁, 为其已伤骨故。嗟乎! 均 是皮骨, 何忍至此。</p>	<p>语云: 十指连心。拶重之 人, 血方奔心。又复用刑, 心慌血人, 必致伤命。</p>	<p>语曰: 十指连肝心。拶重 之人, 血方奔心。又复用 刑, 心慌血人, 必致殒命。 常见人曾授(受)拶者, 每风雨之夕, 叫楚不宁, 为其已伤骨故。嗟乎! 均 是皮骨, 何忍至此。</p>	<p>x</p>
<p>五、三 莫又打</p>	<p>22. 已 夹 莫又打</p>	<p>20. 夹棍重刑, 人所难 受。四肢血脉, 奔逸溃 乱。又加刑责, 岂有不 死! 且夹棍不列五刑, 岂 可轻用? 下人以力为食, 一受夹棍, 终成废疾, 切 宜念之。人谓: 审强盗宜 用。余谓: 强盗因夹招 承, 此心终放不下。惟多 方设法, 隔别细审, 令其 自吐真情, 于心斯安。此 等刑虽不用可也。</p>	<p>夹棍重刑, 人所难受。四 肢血脉, 奔逸溃乱。又加 刑责, 岂有不死? 且夹棍 不列五刑, 岂可轻用? 下 人以力为食, 一受夹棍, 终成废疾, 决难趁食。切 宜念之。人谓: 审强盗宜 用。余谓: 强盗因夹招 承, 此心终放不下。唯多 方设法, 隔别细审, 令其 自吐真情, 于心斯安。此 等刑终不用可也。</p>	<p>夹棍重刑, 人所难受。四 肢血脉, 奔逸溃乱。又加 刑责, 岂有不死? 且夹棍 不列五刑, 岂可轻用? 下 人以力为食, 一受夹棍, 终成废疾, 决难趁食。切 宜念之。人谓: 审强盗宜 用。余谓: 强盗因夹招承, 此心终放不下。惟多方设 法, 隔别细审, 令其自吐 真情, 于心斯安。此等刑 终不用可也。</p>	<p>夹棍重刑, 人所难受。四 肢血脉, 奔逸溃乱。又加 刑责, 岂有不死! 且夹棍 不列五刑, 岂可轻用? 下 人以力为食, 一受夹棍, 终成废疾, 决难趁食。切 宜念之。人谓: 审强盗宜 用。余谓: 强盗因夹招承, 此心终放不下。惟多方设 法, 隔别细审, 令其自吐 真情, 于心斯安。此等刑 终不用可也。</p>	<p>x</p>
<p>23. (已<sup>4.5</sup>) 枷莫又打</p>	<p>23. 要 (已<sup>4.5</sup>) 枷莫又打</p>	<p>21. 先打后枷, 屈伸不 便, 疮溃难调, 足以致 命。待放枷时, 责之 未晚。</p>	<p>先打后枷, 屈伸不便。疮 溃难调, 足以致命。待放 枷时, 责之未晚。</p>	<p>先打后枷, 屈伸不便。疮 溃难调, 足以致命。待放 枷时, 责之未晚。</p>	<p>先打后枷, 屈伸不便, 疮 溃难调, 足以致命。待放 枷时, 责之未晚。</p>	<p>先打后枷, 屈伸不便, 疮溃 难调, 恐致弊(毙)命。待 放枷时方打, 例有明文, 恐 怒时难制耳。</p>

续表

<p>章序/ 章名</p>	<p>条序/ 条名</p>	<p>1. 蒋伊《臣鉴录》卷4 《劝部·慎刑·吕叔简刑 戒书》（清康熙间蒋陈锡 重刊本，页11b~14b）</p>	<p>2. 郑端辑《政学录》卷5 《刑戒》（畿辅丛书本， 页36b~40a）</p>	<p>3. 于淮纂《先儒齐治录》 下映《吕司寇公刑戒》（康 熙四十七年刻本，页10~ 13）</p>	<p>4. 陈宏谋《从政遗规》卷 上《吕新吾刑戒》（乾隆 中，页50a~52b）</p>	<p>5. 徐栋辑《牧令书》卷18 《刑名中·朱椿〈吕新吾刑 戒〉》（道光二十八年刊 本，页37b~38b）</p>
<p>六、三 怜不打</p>	<p>24. 盛寒、 酷暑 (时) 怜 不打</p>	<p>22. 盛寒酷暑，拥毡围 罽，散发披襟，犹不能 堪。此时岂宜用刑！盖彼 方堕指裂肤、烁筋蒸骨， 而复被刑责，未有不 死者。</p>	<p>遇有盛寒、酷暑，令人无 处躲藏。拥毡围罽，散发 披襟，犹不能堪。此时岂 宜用刑？盖彼方堕指裂 肤、烁筋蒸骨，而复被刑 责，未有不死者。</p>	<p>遇有盛寒裂肤、酷暑蒸骨， 令人难堪。此时岂堪用刑？ 宜怜而恕之。</p>	<p>遇有盛寒、酷暑，令人无 处躲藏。拥毡围罽，散发 振襟，犹不能堪。此时岂 宜用刑！盖彼方堕指裂肤、 烁筋蒸骨，复被刑责，未 有不死者。</p>	<p>x</p>
<p>六、三 怜不打</p>	<p>25. 佳晨 (辰<sup>1,4,5</sup>) 令节 怜 不打</p>	<p>23. 如元旦、冬至，人人 喜庆。此时宜曲体人情， 颐养天和。即有违犯，当 怜而恕之。</p>	<p>如元旦、冬至，人人喜 庆。此时曲体人愿，颐养 天和。即有违犯，当怜而 恕之。</p>	<p>如元旦、冬至，人人喜庆。 此时宜曲体人情，颐养天 和。即有违犯，当怜而 恕之。</p>	<p>如元旦、冬至，人人喜庆。 宜曲体人愿，颐养天和。 即有违犯，怜而恕之。</p>	<p>x</p>
	<p>26. 人方 伤心 不打</p>	<p>24. 问理时，如知其人或 新丧父母、丧妻、丧子， 哀泣伤心，且值不幸。再 加刑责，鲜不丧生。即有 应刑，亦宜姑恕。</p>	<p>问理时，如知其人或新丧 父母、丧妻、丧子，彼哀 气伤心，正值不幸。再加 刑责，鲜不丧生。即有应 刑，宜姑恕之。</p>	<p>或人新丧父母、妻、子， 哀泣伤心，又被人告，再 加刑责，两忿沓至，鲜不 丧生。即应刑，宜姑恕之。</p>	<p>或新丧父母、丧妻、丧子， 彼哀泣伤心，正值不幸。 再加刑责，鲜不丧生。即 有应刑，尚宜姑恕。</p>	<p>或新丧父母、妻、子，哀悲 伤心。再加刑责，易致 丧生。</p>

续表

<p>章序/ 章名</p>	<p>条序/ 条名</p>	<p>1. 蒋伊《臣鉴录》卷 4 《幼部·慎刑·吕叔简刑 戒书》(清康熙间蒋陈锡 重刊本, 页 111b~14b)</p>	<p>2. 郑端辑《政学录》卷 5 《刑戒》(畿辅丛书本, 页 36b~40a)</p>	<p>3. 于准纂《先儒齐治录》 下映《吕司寇公刑戒》(康 熙四十七年刻本, 页 10~ 13)</p>	<p>4. 陈宏谋《从政遗规》卷 上《吕新吾刑戒》(乾隆 中, 页 50a~52b)</p>	<p>5. 徐栋辑《牧令书》卷 18 《刑名中·朱椿〈吕新吾刑 戒〉》(道光二十八年刊 本, 页 37b~38b)</p>
<p>27. 尊长 该打, 为 与卑幼 讼, 不打</p>	<p>25. 即言语触官, 亦不宜 用刑。人终以为因卑幼而 刑尊长也。</p>	<p>尝见尊长与卑幼讼, 官亦 分曲直用刑。不知卑幼 尊长, 尊长准自首, 卑幼 问干名犯义。遇有此等, 即尊长万万不是, 亦宜宽 恕。即言语触官, 亦不宜 用刑。人终以为因卑幼而 刑尊长也, 大关伦理 世教。</p>	<p>尝见卑幼与尊长讼, 官亦 分屈(曲)直用刑。按律, 卑幼讼尊长, 尊长准自首, 卑幼问干名犯义。遇有此 等, 即尊长万万不是, 亦 宜宽恕。即言语触官, 亦 不宜用刑。人终以为因卑 幼而刑尊长也, 大关伦理 世教。</p>	<p>尝见尊长与卑幼讼, 官亦 分别曲直用刑。不知卑幼 讼尊长, 尊长准自首, 卑 幼问干名犯义。遇有此等, 即尊长万万不是, 亦宜宽 恕。即言语触官, 亦不宜 用刑。人终以为因卑幼而 刑尊长也。大关伦理世教。</p>	<p>x</p>	
<p>七、三 应打 不打</p>	<p>28. 百姓 该打, 为 与衙门人 (役) 讼, 不打</p>	<p>26. 即衙役理直, 百姓亦 宜从宽。否则, 不惟我有 护衙役之名, 后即衙门人 屈, 人亦不敢告矣。</p>	<p>即衙门人理直, 百姓亦宜 从宽。否则, 不惟我有护 衙门人之名, 后即衙门人 理屈, 亦不敢告矣。</p>	<p>即衙门人理直, 百姓亦宜 从宽。否则, 不惟我有护 衙门人之名, 后即衙门人 理屈, 亦不敢告矣。</p>	<p>即衙门人理直, 百姓亦宜 从宽。否则, 不惟我有护 衙门人之名, 后即衙门人 理屈, 亦不敢告矣。</p>	<p>即衙门人理直, 百姓亦宜从 宽。否则, 不惟我有庇护衙 门人之名, 后即衙门人理 屈, 亦不敢告矣。</p>
<p>29. 工役、 该行该 辅打, 为修 私衙, 或 买办自用 物, 不打</p>	<p>27. 即其人可责, 亦姑 恕之。</p>	<p>即其人十分可恶, 亦姑恕 之。不则人有辞不服, 而 我之用刑, 亦欠光明。</p>	<p>或为修私衙, 或买办自用 物, 即其人十分可恶, 亦 姑恕之。不则人有辞不服, 而我之用刑亦滥。</p>	<p>即其人十分可恶, 亦姑恕 之。否则, 人有辞不服。 而我之用刑, 亦欠光明。</p>	<p>x</p>	

续表

<p>章序/ 章名</p>	<p>条序/ 条名</p>	<p>1. 蒋伊《臣鉴录》卷4 《劝部·慎刑·吕叔简刑 戒书》（清康熙间蒋陈锡 重刊本，页11b~14b）</p>	<p>2. 郑端辑《政学录》卷5 《刑戒》（畿辅丛书本， 页36b~40a）</p>	<p>3. 于淮纂《先儒齐治录》 下映《吕司寇公刑戒》（康 熙四十七年刻本，页10~ 13）</p>	<p>4. 陈宏谋《从政遗规》卷 上《吕新吾刑戒》（乾隆 中，页50a~52b）</p>	<p>5. 徐栋辑《牧令书》卷18 《刑名中·朱椿〈吕新吾刑 戒〉》（道光二十八年刊 本，页37b~38b）</p>
<p>30. 禁重 杖打</p>	<p>28. 五刑轻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当中杖三、小杖三、小杖五。若用轻杖，即多加数板，亦不伤生。见我见黄数之多，怒亦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见数少，而不知其人已负重伤矣。</p>	<p>五刑轻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当中杖三、小杖五。官之用刑，只见太过，未见太少。若用轻杖，则多加数杖，亦不伤生。且我见黄数之多，怒亦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见数少，而不知其人已负重伤矣。</p>	<p>官之用刑，只见太过，未见太少。若用轻杖，即多加数杖，亦不伤生。且我见黄数之多，怒亦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见数少，而不知其人已负重伤。</p>	<p>五刑轻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当中杖三、小杖五。官之用刑，只见太过，未见太少。若用轻杖，即多加数杖，亦不伤生。且我见黄数之多，怒亦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见数少，而不知其人已负重伤矣。</p>	<p>大杖一，足当十；中杖三，足当十；小杖五，足当十。官之用刑，只有太过，未见太少。若用轻杖，则多加杖，亦不伤生。且我但见黄数之多，怒亦息，而杖可已。若重杖，只见数少，而不知其人已负重伤矣。</p>	
<p>八、三 禁打</p>	<p>31. 禁从 下打</p>	<p>29. 皂隶求索不遂，每重打腿打腿弯，致其断筋而死；或打在一块，同一被刑，而死或死生异，则贫富不同耳。贫者何辜，而令其受此？</p>	<p>皂隶求索不遂，每重打腿弯，致其断筋而死。或打在一块，同一被刑，而死或死生异，则贫富不同耳。贫者何辜，而令其受此？</p>	<p>衙门皂隶，只顾得利养家，那管人之死活？或求不遂，或对造买囓，每毒打腿弯，断筋而死。或打一处，疗肿而死，或伤肾囊而死，皆由上人不禁。</p>	<p>皂隶求索不遂，每重打腿弯，致其断筋而死。或打在一块，同一被刑，而死或死生异，则贫富不同耳。贫者何辜，而令其受此。</p>	
<p>32. 禁佐 武（官） 非刑打</p>	<p>30. 夹棍重刑，不许佐武、首领衙门私置。即正官亦止备一二副，候不常之用。赴堂稟请。盖正官犹有付量，而佐武、首领将势要送来百姓，任其酷打，正官全然不知。凡各衙人犯，令其一一过堂，庶知收敛。</p>	<p>夹棍重刑，不许佐武、首领衙门私置。即正官亦止备一二副，候不常之用。赴堂稟请。盖正官犹有付量，而佐武、首领将势要送来百姓，任其酷打，正官全然不知。凡各衙人犯，令其一一过堂，庶知收敛。</p>	<p>夹棍重刑，不许佐武、首领衙门私置。即正官亦止备一二副，候不常之用。赴堂稟请。盖正官犹有付量，而佐武、首领将势要送来百姓，任其酷打，正官全然不知。凡各衙人犯，令其一一过堂，庶知收敛。</p>	<p>夹棍重刑，不许佐武、首领衙门私置。即正官亦止备一二副，候不常之用。赴堂稟请。盖正官犹有付量，而佐武、首领将势要送来百姓，任其酷打，正官全然不知。凡各衙人犯，令其一一过堂，庶知收敛。</p>	<p>x</p>	

续表

章序/ 章名	条序/ 条名	1. 蒋伊《臣鉴录》卷 4 《劝部·慎刑·吕叔简刑 戒书》(清康熙间蒋陈锡 重刊本, 页 111b~14b)	2. 郑端辑《政学录》卷 5 《刑戒》(畿辅丛书本, 页 36b~40a)	3. 于淮纂《先儒齐治录》 下映《吕司空刑戒》(康 熙四十七年刻本, 页 10~ 13)	4. 陈宏谋《从政遗规》卷 上《吕新吾刑戒》(乾隆 中, 页 50a~52b)	5. 徐栋辑《牧令书》卷 18 《刑名中·朱椿〈吕新吾刑 戒〉》(道光二十八年刊 本, 页 37b~38b)
	33. 厨役 不可打			此辈皆小人, 苟有不是, 只宜善化。若酷刑苦打, 彼必怀恨。		
	34. 失火不 之家不可 打			人纵蠢恶, 断不肯放火烧 自己房屋, 以累邻家。实 皆天数。烧一家者, 一家 之数; 烧数十家者, 数十 家之数。庐舍既毁, 财物 亦空。复加刑罪, 何以 堪之。		
九、三 不可打	35. 孤身 出外内用 之人不可 打			此非谓宦者言。凡人远出 在外, 内用贴身之人。有 不是, 只宜好言劝戒, 从 容处之。若毒刑频打, 恐 起异伤生。		

郑端《政学录》所辑《刑戒》，从所引邹元标跋语及校勘前后各节名目与文字看，当录自王肯堂《律例笺释》。王肯堂节取了吕坤《实政录》的人命、盗情、奸情、监禁、听讼、用刑6节的内容，《刑戒》排最后。《政学录》整个第五卷，取自吕坤《实政录》听讼、人命、婚姻、奸情、田土、状式、用刑、监禁8节内容，《刑戒》插在倒数第二。《政学录》参引了王肯堂《律例笺释·慎刑说》，又从《实政录》中重新取材，补充了婚姻、田土、状式，对《律例笺释》中已有的其他篇章如《听讼》等，增加了引用。可见，《政学录》仿照王肯堂做法，也是取自吕坤《实政录·风宪约》及邹元标所刻吕坤《刑戒》，只是项数增多、文字量增加了。《刑戒》部分的格式，其注文未作双行小字形式，而是大字附在正文后。正文之外，注文共1277字。

陈宏谋《从政遗规》所辑《刑戒》，从引颜茂猷书“题”来看，当来自颜茂猷善书《迪吉录》。在格式上，陈氏以《刑戒》章名、条名作正文，注文以双行小字出现。注文共1256字。但《迪吉录·刑戒》正注文格式，也有注文作大字，位于正文之下的形式。

徐栋《牧令书》、戴肇辰《学仕录》所辑朱椿《作吏管见》中的《刑戒》，将章名、条名作正文，双行小字注文则阐述理由，但注解文字经过删节。32条中，朱椿只选择了15条注文，另外17条被删去。且个别注文有合并现象，间也增加了些许说明文字。其注文只有465字，约是前两个《刑戒》注文字数的1/3。

与简本《刑戒》一样，全本《刑戒》也有章的增加和条的增加。比如，于准《先儒齐治录》中《刑戒》，增加了“三不可打”章，对象为厨役、失火之家、孤身出外内用之人，从而也使得《刑戒》八章变成了九章，从32条变成了35条。这种增加出现在康熙年间，属于最早的增改了。又，第二章“五莫轻打”第6条“宗室莫轻打”，未予抄录，自注“‘宗室莫轻打’一条，于今所无，故不录”。而且，注文方面，于准也有改写。许多章条注文有改换字词或句子的情况，这与其他诸本明显有别。尤其第八章“三禁打”第31条“禁从下打”，在“求（索）不遂”后，增加了“或对造买嘱”情节；“打一处”后，细化并补充了“疗肿而死”；增加了“或伤肾囊而死”情节，并指出这些“皆由上人不禁”之故。这种增写，明显来自丰富的实践经验，是各种改写中最具有价值的。

## （2）善书中的《刑戒》

善书系统，有康熙时赵如升撰《阴鸷文像注》<sup>①</sup>，及《敬信录》系统，如嘉庆时郭

<sup>①</sup>（清）赵如升撰《阴鸷文像注》卷1《昔于公治》，康熙五十八年（1719年）刻本，第41b~43b页。按，赵如升，大兴人，生平不详。善书《阴鸷文》注本之一，4卷。有“像”有“注”，故名“像注”。后来，《道藏辑要·星集九》所录《阴鸷文注》，仅录其“注”文，未收“像”文。

浣溪增订《敬信录图说》、道光初李天赐《增订敬信录》、道光间书带草堂所刻《增订敬信录》，道光时徐荣辑《增订敬信录》。<sup>①</sup> 这些善书中的《刑戒》，注文明显缩减，字数寥寥。可能其重心在传播，不必论证过多，故以简练易记为主。而这种简化，有时直击核心主旨或要害，颇为传神。

不过，张鹏翻撰、隋人鹏集解《治镜录集解》附吕坤《祥刑要语》，基本全录其注文。据隋人鹏《集解序》作于雍正十一年（1733 年）看，则雍正间的吕坤《刑戒》，曾以《祥刑要语》之名流传过。

此外，尚有明殷士儋辑，宋恒祥、陈洪范续辑，清陆成本增辑《监惩录》（二册），道光八年（1828 年）重刻本（正文堂，广州），其“附编”有《吕叔简刑戒》。<sup>②</sup> 清吴思善辑《修省良规》8 卷，卷首 1 卷，道光二十一年（1841 年）刻本，4 册，江西省甲戌坊乙照斋藏板，其卷 7 收入《吕新吾刑戒八章》。<sup>③</sup> 在此不赘。我们仍以前述三种为比较对象（见表 4）。

表 4 清三种善书中《刑戒》章条取名及注文详略比勘

章序/ 章名	条序/条名	1. 赵如升撰《阴鹭文像注》卷 1《昔于公治·吕叔简刑戒》（康熙五十八年刻本，页 41b~43b）			2. 徐荣辑《增订敬信录·附录吕叔简先生居官刑戒八章》（道光十四年刊本，页 90~91）			3. 张鹏翻撰、隋人鹏集解《治镜录集解》下卷附吕叔简《祥刑要语》（道光十三年仕学斋重刊本，页 32a~）（九章，37 条）		
							注文		条序/ 条名	章序/ 章条名
一、 五 不 打	1. 老不打	怜其血气已衰；	怜其血气已衰；	其血气既衰，打必致命。	1. 老不打	一、 不 打 五				
	2. 幼不打	怜其血气未全；	怜其血气未全；	其血气未全，打必致命。	2. 幼不打					
	3. 病不打	怜其血气未平；	怜其血气未平；	血气未平复，打则病剧必死。	3. 病不打					
	4. 衣食不继不打	怜其不能将养；	怜其无人将养；	如乞儿、穷汉，饥寒切身，打后无人将养，必死。遇此等人犯。理应宽恕。	4. 衣食不继不打					
	5. 人打我不打	恐日加刑致死。	恐再加刑致死。	或与人斗殴而来，或被别官已打。复行加打，倘致伤命，则恶名独归于我。且已打再打，当下岂能忍视。	5. 人打我不打					

① （清）徐荣辑《增订敬信录》卷 1《吕叔简先生居官刑戒八章》，道光十四年（1834）刊本，第 91 页。

② 参见张祎琛《清代善书的刊刻与传播》，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第 246、320 页。

③ 参见张祎琛《清代善书的刊刻与传播》，复旦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0，第 280~281、325 页。

续表

章序/ 章名	条序/条名	1. 赵如升撰《阴鸷文像注》卷1《昔于公治·吕叔简刑戒》（康熙五十八年刻本，页41b~43b）	2. 徐荣辑《增订敬信录·附录吕叔简先生居官刑戒八章》（道光十四年刊本，页90~91）	3. 张鹏翮撰、隋人鹏集解《治镜录集解》下卷附吕叔简《祥刑要语》（道光十三年仕学斋重刊本，页32a~）（九章，37条）	注文	条序/ 条名	章序/ 章条名
二、 五莫 (不) 轻打	6. 宗室莫轻打	系出天潢，岂宜轻责？	系出天潢，岂宜轻责？	天潢之派，即无名封，勿轻打。只启王戒饬，或申请上司处分。		x	x
	7. 官莫轻打	一命之微，亦列仕籍。有过细审，不可轻责；	一命之微，亦列仕籍。有过细审，不可轻责；	即仓、巡、驿递、阴、医等官，亦勿轻打。彼既为官被打，则妻子、仆从，相对赧颜，以致殒命。且其体多脆弱，有司不宜擅刑。		8. 官莫轻打	
	8. 生员莫轻打	斯文一脉，关系风化。且鱼龙变化，莫可测识。	斯文一脉，关系风化；且鱼龙变化，莫可测识。	干系诸生体面。有事，轻则行学戒饬，重则申究究治。即已奉院道黜革，而非干逆伦乱常大罪，亦宜候上司批饬发落。		9. 生员莫轻打	
				从生员援例者，固曾读孔圣书，不得轻慢。即系民间俊秀，须念富家有体面。苟非大犯，宁用罚例，劝令修庙修塘，切勿即罚，亦须谅情。盖监生家事，亦有凌替者，不可逞一时之威，而使其艰于输纳。至衙门及监铺内人，视监生为奇货，即使随收随放，费已不赀。何不省其苦费以为作福计，乃为凶恶之徒作生涯乎？戒之！戒之！		10. 监生莫轻打	三、 莫轻打七
		童生即与齐民等。犯罪若轻，姑且试之。文理不通，不妨扑责。看笔下清通，可以作养。盖此辈最易变化，安知不因此发愤，一朝显达，后有会期？即论目前，亦实有不忍加刑者。长才见屈，入泮犹难，正宜垂悯。		11. 童生草轻打			
		诗礼之家，缙绅之裔，一受官刑，则同类不齿，乡闾非笑，使彼无面目做人。况先世功德，亦或有可推念者。即有所犯，须宽一分发落。非徇情面也，亦留一可新之路耳。		13. 旧族名门子弟莫轻打			

续表

章序/ 章名	条序/条名	1. 赵如升撰《阴鹭文像注》卷 1《昔于公治·吕叔简刑戒》(康熙五十八年刻本,页 41b~43b)	2. 徐荣辑《增订敬信录·附录吕叔简先生居官刑戒八章》(道光十四年刊本,页 90~91)	3. 张鹏翮撰、隋人鹏集解《治镜录集解》下卷附吕叔简《祥刑要语》(道光十三年仕学斋重刊本,页 32a~)(九章,37 条)	注文	条序/ 条名	章序/ 章条名
二、 五莫 (不) 轻打	9. 上司差人莫轻打	敬主及使。有过,当申明处分;	敬主及使。有过,当申明处分;	非惜此辈,投鼠忌器。打虽理直,亦损上司颜面。有犯,宜详书犯状,密申上司,彼自有处分。若畏威含忍,则又闾茸非体矣。		14. 上司差人莫轻打	三、 莫轻打七
	10. 妇人莫轻打	耻辱关其终身,名节干于性命。	荣辱关其终身,名节干于性命。	羞愧轻生,因人耻笑,必自殒命。		12. 妇人莫轻打	
三、 五勿就打	11. 人急勿就打	彼方急迫,打则速死;	彼方急迫,打则速死;	彼方急迫,打则适速其死。		15. 人急勿就打	四、 勿就打五
	12. 人忿勿就打	忿气伤人,易于殒命;	忿气伤人,易于殒命;	愚民执迷,方以理直自负。打则愈忿,死亦不服。气逆伤心,易于殒命。宜多方譬喻,待其自知理亏,虽打不怨。且刑以弼教,惩一人者所以儆众人,亦使受刑者之得以改过自新也。		16. 人忿勿就打	
	13. 人醉勿就打	醉则无知,可以情恕;	醉则无知,可以情恕;	沉醉之人,不知天地,岂晓理法?打亦不觉痛楚。倘醉语侵官,亦失体统。宜暂时保押,酒醒惩戒。		17. 人醉勿就打	
	14. 人随路勿就打	行途辛苦,又无将息;	行途辛苦,又无将息;	被打之人,若在家,自能将息。远路随行,风霜跋涉,无妻子在侧,无枕席可安。又要跟上程途,每多致命。即随行远路方回,亦勿就责。姑记之,俟来日惩治可也。		18. 人随路勿就打	
	15. 人跑来喘息勿就打	远行喘急,六脉奔腾,用刑则血逆攻心致死。	远行喘急,六脉奔腾,用刑则血逆攻心致死。	捉拿人犯,从远路跑来,六脉奔腾,血气挠乱,即乘怒用刑,血逸攻心,致死甚易。宜待其喘息定后用刑。		19. 人犯远路跑来勿就打	

续表

章序/ 章名	条序/条名	1. 赵如升撰《阴鹭文像注》卷1《昔于公治·吕叔简刑戒》（康熙五十八年刻本，页41b~43b）	2. 徐荣辑《增订敬信录·附录吕叔简先生居官刑戒八章》（道光十四年刊本，页90~91）	3. 张鹏翮撰、隋人鹏集解《治镜录集解》下卷附吕叔简《祥刑要语》（道光十三年仕学斋重刊本，页32a~）（九章，37条）	注文	条序/ 条名	章序/ 章条名
四、 五且 缓打	16. 我怒且缓打	盛怒之时，刑必过当。待我气平，徐加责问；	盛怒之时，刑必过当。待我气平，徐加责问；	有怒不迁，大贤者事。盛怒之下，刑必失中。待气平，徐责问。每于怒定之后，详观怒时之刑，未有不过者。		20. 我怒且缓打	五、 且缓打五
	17. 我醉且缓打	酒醉心昏，恐刑失当；	酒醉心昏，恐刑失当；	酒能令人气暴心粗，刑必不当。即当，人亦有议。宜检点强制之。		21. 我醉且缓打	
	18. 我病且缓打	病时多怒，刑恐不平；	病时多怒，刑恐不平；	病中用刑，常带火性。不惟施之不当，亦恐用刑致怒，人已俱损。		22. 我病且缓打	
	19. 我见不（不见3）真且缓打	事未确审，不可骤刑；	事未确审，不可骤刑；	事才入手，未见是非，遽尔用刑。倘细审本情，与刑不对，其曲在乙，先已刑甲。知甲为直，又复刑乙，不独甲刑为冤，即乙刑亦不知做。旁观炯炯，何以自处。		23. 我见不真且缓打	
	20. 我不能处分且缓打	遇事难处，必虑其终。骤然加刑，后必致悔。	遇事难处，必虑其终。骤然加刑，后必致悔。	遇有难处之事，犯事（难犯？）之人，必先虑其所终，作何结局，方好加刑。若浮气粗心，先就刑责。倘终难了结，反费区处。		24. 我不能处分且缓打	
五、 三莫 又打	21. 已撻莫又打	受撻之人，血方奔心；又复用刑，心慌血入，必致殒命；	受撻之人，血方奔心。又复用刑，心慌血入，必致殒命；	语云：十指连心。撻重之人，血方奔心。复又用刑，心慌血入，必致殒命。常见人受撻者，每遇风雨之夕，叫楚不宁，为伤骨故也。嗟乎！均是皮骨，何忍至此。		25. 已撻莫又打	六、 莫又打三
	22. 已夹莫又打	夹棍极刑，人所难受。又加刑责，多致于死；	夹棍极刑，人所难受。又加刑责，多致于死；	夹棍重刑，人所难受。夹时昏晕，四肢血脉，奔逸溃乱。又加刑责，岂有不死！且夹棍不列五刑，安可轻用？即使不死，一受夹棍，将成废疾。况又随之以打乎！切宜念之。		26. 已夹莫又打	
	23. 要（已）枷莫又打	先打后枷，疮溃难治。待放枷时，责未晚。	先打后枷，疮溃难治。待放枷时，责亦未晚。	先打后枷，屈伸不便。欲坐不能，欲卧不可。疮溃难调，足以致命。待放枷时，责之未晚。		27. 要枷莫又打	

续表

章序/ 章名	条序/条名	1. 赵如升撰《阴鸷文像注》卷 1《昔于公治·吕叔简刑戒》(康熙五十八年刻本, 页 41b~43b)	2. 徐荣辑《增订敬信录·附录吕叔简先生居官刑戒八章》(道光十四年刊本, 页 90~91)	3. 张鹏翮撰、隋人鹏集解《治镜录集解》下卷附吕叔简《祥刑要语》(道光十三年仕学斋重刊本, 页 32a~)(九章, 37 条)	注文	条序/ 条名	章序/ 章条名
六、 三 怜 不 打	24. 盛寒、酷暑(时)怜不打	顺天之时, 恤民之命;	顺天之时, 恤民之命;	寒暑之极, 拥毡围罽, 散发披襟, 犹不能堪。此时岂宜用刑! 盖彼方堕指裂肤、烁筋蒸骨, 而复被刑, 未有不死者。	35. 盛寒酷暑怜不打		九、 怜 不 打 三
	25. 佳晨令节怜不打	与人之乐;	同人之乐;	八节行刑, 太上所忌。时值佳令, 人人喜庆。如三元、五腊, 或父母与自己生诞, 及诞子、嫁娶, 一切吉事, 此时宜曲体人愿, 颐养天和。设有违犯, 当怜而恕之。	36. 佳晨令节怜不打		
	26. 人方伤心怜不打	悯人之苦。	悯人之苦。	问理时, 如知其人或新丧父母、丧妻、子, 彼哀泣伤心, 正值不幸。再加刑责, 鲜不丧生。即有应打, 宜姑恕之。	37. 人方伤心怜不打		
七、 三 (四) 应 打 不 打	27. 尊长该打, 为与卑幼讼, 不打	明伦理也;	明伦理也;	当为之理曲直、辨尊卑, 不失亲亲之宜。若一加刑, 则终身不相和矣。	28. 尊长应打, 为与卑幼讼, 不打		七、 应 打 不 打 三
	28. 百姓该打, 为与衙门人(役)讼, 不打	不庇私也;	不庇私也;	即衙门人理直, 百姓亦宜从宽。否则, 我有护衙役之名, 后即衙门人理屈, 百姓亦不敢告矣。	29. 百姓应打, 为与衙门人讼, 不打		
	29. 工役、铺行该打, 为修私衙, 或买办自用物, 不打	不为己也。	不为己也;	其人十分可恶, 亦姑恕之。不然, 则人有辞不服; 而我之用刑, 不亦欠正大光明哉。	30. 工役、铺行应打, 为修私衙或买办自用物, 不打		

续表

章序/ 章名	条序/条名	1. 赵如升撰《阴鸷文像注》卷1《昔于公治·吕叔简刑戒》（康熙五十八年刻本，页41b~43b）	2. 徐荣辑《增订敬信录·附录吕叔简先生居官刑戒八章》（道光十四年刊本，页90~91）	3. 张鹏翮撰、隋人鹏集解《治镜录集解》下卷附吕叔简《祥刑要语》（道光十三年仕学斋重刊本，页32a~）（九章，37条）	注文	条序/ 条名	章序/ 章条名
八、 三禁打	30. 禁重杖打	重杖伤人，宜酌用轻者；	重杖伤人，宜酌用轻者；	五刑轻重，律有定式。大杖一，足当中杖三、小杖五。即数少，而其人已负重伤矣。若再加以重杖。于心能不恻然乎。		6. 禁重杖打	二、 禁打二
	31. 禁从下打	皂隶求索不遂，每重打腿湾；或受人私托，打在一块，多致人死。贫人何辜，受此冤苦！	皂隶求索不遂，每重打腿湾；或受私托，打在一块，多致人死。贫人何辜，受此冤苦？	皂隶求索不遂，或受冤对买嘱，每重打腿弯，致筋断、骨伤；或只打一块，用力极重，而打声不响，谓之闷头板，又谓之缩头板，皆致瘀血，胀闷攻心，昏晕欲死。故被杖之后，复自令人开刀，放去恶血，痛楚万状，炎天甚至蛆出。夫同被罪而死生异者，贫富不同也。嗟夫！贫者何辜，而令其受此。临民者所当深察而痛惩也。		7. 禁作法打	
	32. 禁佐贰（官）非刑打	佐贰奉官趋势，替人拷打出气，百姓定然受害。	佐贰奉官趋势，替人拷打出气，百姓定然受害。	刑具中惟夹棍最重。爱民及明白官长，经年不轻用。必强盗、窝主、谋杀，供质已确，不认赃、不报同伙真盗、及致死等项，本犯的系情真，死不枉，方可一用。即诸疑狱不得不用者，止可略用恐吓，令其吐实；或稍试辄放，勿令扯满。至若户婚田土，断不可用。		31. 小事用夹棍甚于打，宜禁	
九、 三不枷	33. 老不枷	手足屈伸不便		问理必须白日，以辨情伪。夜间用刑，或遇疾病羸怯之人，或有挟讐受贿用刑之人，或惧同谋发觉、欲其灭口之人，不及审察详视，故为加重，毙人性命，切宜痛戒。		32. 夜间用刑甚于打，宜禁	八、 禁甚于打四
	34. 幼不枷	筋骨未壮难支		狱禁重囚，徒罪以上，方行拘系。故淹禁律文甚严。乃有受人嘱托，追债追租；听信左右，挟仇枉陷，佐贰辄送仓、铺。或因索贿，或因嫌隙，扃闭黑狱。牢头禁子，索诈不休，号呼罔闻。饥饿、瘟疫，遂成冤鬼。为民父母公祖者，忍令至是哉。印官宜不时稽察，以绝此弊。		33. 滥禁淹禁甚于打，宜禁	

续表

章序/ 章名	条序/条名	1. 赵如升撰《阴鸷文像注》卷 1《昔于公治·吕叔简刑戒》(康熙五十八年刻本, 页 41b~43b)	2. 徐荣辑《增订敬信录·附录吕叔简先生居官刑戒八章》(道光十四年刊本, 页 90~91)	3. 张鹏翮撰、隋人鹏集解《治镜录集解》下卷附吕叔简《祥刑要语》(道光十三年仕学斋重刊本, 页 32a~)(九章, 37 条)	注文	条序/ 条名	章序/ 章条名
					九、三不枷	35. 病不枷	魔障易演(濒?)于死
十、四不久枷	36. 盛暑不久枷	热蒸毒入脏腑					
	37. 严寒不久枷	冻破肌肤实惨					
	38. 孤客不久枷	疾痛无人照管					
	39. 衣食不给不久枷	露体枵腹堪嗟					
十一、五不易枷	40. 人值农时不易枷	误其耕种, 八口何依					
	41. 亲疾垂危不易枷	子不在傍(旁), 愁苦千状					
	42. 遭凶丧事不易枷	正当悲惨, 少宽非纵					
	43. 人有颜面不易枷	一朝失足, 惭不欲生					
	44. 人懦弱不易枷	原非凶类, 经惩自改					

这里，有三个问题值得关注。

第一，清善书中《刑戒》的来源系统问题。

徐荣辑《增订敬信录》所引《刑戒》，前、后均增加了过渡性文字作为铺垫。前云：“凡居官乘权纵势，易于虐下。故其一曰五不打云云。”后云：“以上八条，愿居官者慎之、念之，以重天民。南皋邹公，曾将此戒刻石于刑部。人言‘刑官无后’，诚守此戒，我知其后必昌也。”从后几句话看，当来自莲池大师《〈刑戒〉跋》。张鹏翮撰、隋人鹏集解《治镜录集解》载吕坤《祥刑要语》后，附有更长的说明，云：

吕叔简作《祥刑要语》，垂戒当官。邹南皋先生刊石以广其传，洞悉隐微，谆切恳苦。予三复起敬。窃叹筮仕之初，刑人未惯，乍而临之，必有惊伤惨憾之情。今日习之，明日习之，挝人如土石矣。久习之，杀人如刈草菅矣。嗟乎！一芒触而肤粟，一发拔而色变。己之身，人之身，疾痛疴痒，宁有二乎？而昏昧残毒，何以至于是！人有恒言：刑官无后。诚守是戒，我知其必有后而且繁且长也。<sup>①</sup>

以之与莲池大师《〈刑戒〉跋》对比，可见其基本来自该跋。只是改原《筮仕要诀》为《祥刑要语》。因此，上述二书所辑《刑戒》文本，也当来自明邹元标、莲池大师所传承的系统。

第二，《刑戒》章条数目增减及相应内容问题。

从章、条内容看，赵如升《阴鸷文像注》增加了“三不枷”“四不久枷”“五不易枷”三章，从而也从八章变成了十一章；新增的三章、12条，专门对官府用枷提出了12项禁忌，分别为：老幼病、盛暑严寒、孤客、衣食不给、人值农时、亲疾垂危、遭凶丧事、人有颜面、人懦弱等，分别适用一律不枷、不长久枷、不轻易枷等处理。这些优待对象或特殊情况，在吕坤《刑戒》八章中，许多也曾出现过。如老幼病、盛暑严寒、衣食不给、人有颜面等。因此，赵如升应该是模仿吕坤而增创的“用枷”之“戒”。这是通行《刑戒》所无的。

《治镜录集解》中《祥刑要语》作九章，多出“禁甚于打”一章、4条；条数方面，“五莫轻打”章由5条变7条，少了“宗室莫轻打”，增加了“监生·童生·旧族名门子弟莫轻打”3条，变成了“莫轻打七”；“三禁打”由3条变2条，少了“禁佐贰非刑打”条，变成了“禁打二”；但通过“小事用夹棍甚于打，宜禁”作了连接，不过此时它已经属于“禁甚于打”的内容，归入了第八章“禁甚于打四”；另外3条“禁甚于打”是“夜间用刑·滥禁淹禁·重赎甚于打”。这样，九章的总条数变成了37

<sup>①</sup>（清）张鹏翮撰、隋人鹏集解《治镜录集解》，《官箴书集成》（第三册），黄山书社，1997，第742页。

条。不过，这与清徐开任所谓吕坤“刑戒三十七条”未必有关系。可能是巧合。

第三，关于注文内容的问题。

善书中的注文内容，《阴鸷文像注》《增订敬信录》基本相同，或出同源。它们多数沿自明本《刑戒》旧文，有些作了修改，但有许多是重新提炼或概括的文字。总体特征是简练，并有向骈四俪六、易于记诵方向发展的味道。因此，这些注文的制作，是下了大功夫的。

《治镜录集解》则与之相反，除了沿用旧注文外，又多加字句作说明，如第 5 条“人打我不打”增加“且已打再打，当下岂能忍视”一句，是评论性文字；第 9 条“生员莫轻打”增加“即已奉院道黜革，而非干逆伦乱常大罪，亦宜候上司批饬发落”，属于谨守程序的建议；第 7 条“禁作法打”增加皂吏“作法”打人细节，属于补充。尤其是新增条目，则文字最多，似乎是摘自某些著作中的大段论证，如第 10、11、13、31、32、33、34 等 7 条。

又，《治镜录集解》关于“佳晨令节”具体化为“八节”的三元、五腊，三元是：正月十五日上元天官节，七月十五日中元地官节，十月十五日下午元水官节。五腊是：正月初一日天腊，五月初五日地腊，七月初七日道德腊，十月初一日民岁腊，十二月初八日王侯腊。这远较吕坤所设计者为多。

再，山西省沁水县土沃乡西文兴村 2003 年镌刻了吕坤《居官刑戒八章》。其中，“七曰四应打不打”，在原“三应打不打”基础上，增加了“奸妇该打，因有孕不打”条，注文给出的不打理由，是“打则伤胎，关系两命”。该碑总条数，也因此增为 33 条。<sup>①</sup>按，该碑基本源自《敬信录》。查徐荣辑《增订敬信录》，无此条。不知其何所据。

---

<sup>①</sup> 参见车国梁主编《三晋石刻大全·晋城市沁水县卷》，山西出版传媒集团、三晋出版社，2012，第514页。